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請假)、張副校長國恩、陳教務長瓊花(請假)、張副教務長子超、方學務長進隆、王副學務長孟剛、溫總務長良財、劉副總務長志泰、陳研發長建添(李位仁代)、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吳主任正己、陳主任瓊花(陳學志代)、俞主任智贏、林主任秘書安邦、夏主任學理(黃兆璽代)、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周主任中天、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宋主任曜廷(請假)、甄主任曉蘭、李院長通藝、卓主任俊辰、楊校長壬孝、何院長榮桂(請假)、陳院長麗桂、郭院長忠勝(請假)、林院長昌德、馮院長丹白、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林院長東泰、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陳主任仲彥、姜主任逸群、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請假)、張主任正芬(張蓓莉代)、卜所長小蝶、黃所長乃熒(請假)、王所長華沛(鍾聖音代)、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蔡所長錦堂、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許主任貫中(請假)、陳主任仲吉(請假)、管主任一政、黃主任文吉(請假)、林長陳涌、蔡所長慧敏、吳所長謙讓(請假)、林所長樸嶺、李主任振明、林主任磐聳(楊恩生代)、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盧美智代)、吳主任明振(吳炯臣代)、游主任光昭、王主任希俊(沈姿伶代)、程主任金保(請假)、洪所長欽銘、蔡主任虔祿、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朱主任我芯(請假)、吳主任福相、林主任熒嬌(請假)、邱主任炫煜、劉主任正傳(請假)、曾所長金金、王所長基倫、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樞、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華、林所長淑真、周所長世玉、范所長世平、陳所長炳宏(胡幼偉代)、潘所長淑滿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林主任磐聳(楊恩生代)、學生會楊會長瑋姍、吳宿委紹慈(請假)、師大青年社賴代表佳禾(請假)、教育學院葉代表懿慧(請假)、文學院林代表宜萱(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陳代表秋蘭(請假)、科技學院張代表欽德(請假)、研究生周代表晏生(請假)

甲、報告事項(9:00 - 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雲和街大樓舉行上樑儀式 預期明年完工

今年1月開始動工的雲和街大樓，11月27日舉行上樑儀式，上樑儀式由本人率領總務長溫良財、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所長周世玉等人上香祝禱，並將主樑轉交工人安置。本工程案預期明年3月完工，將增加樓地板面積約800坪，稍微舒緩校本部空間擁擠問題。

二、就業暨留學博覽會

「師出名門 迎向大未來—師大2009就業暨留學博覽會」已於11月25日在圖書館校區羅馬廣場登場，包括金仁寶集團在內的40餘家徵才廠商，提供500多個職缺，與20多家留學機構與外國駐台辦事處提供留學諮詢，共有70個攤位兼顧同學就業與升學需要。希望協助學生畢業後找到另一條出路。

三、第63屆校運會 科技傳承推廣三主軸

以「科技、傳承、推廣」為主軸的第63屆校運會，於11月20日在公館校區熱鬧登場。廣邀傑出校友、歷屆校長、體育界教練運動員回母校參加，凝聚向心力。11月21日傍晚舉行閉幕典禮，數學系是最大贏家，另在本年度所增設之破紀錄獎金激勵下，甲組有五人破大會紀錄，成績亮麗。

四、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本校校友得獎人才輩出

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11月21日在本校教育學院舉行。教育部長吳清基蒞臨現場，頒發優秀教育人員「木鐸獎」與「服務獎」，肯定他們對學術界的貢獻。放眼本次得獎人，百分之八十以上得獎人都是師範體系畢業，目前中學校長百分之六十、大學校長百分之十三皆來自師大。此數據令人感到驕傲，期許大家謹記誠正勤樸的校訓，善用身為師長的力量影響學生，同時踴躍為教育改革提出建言。

五、台灣水彩經典 畫家宗譜一窺臺灣水彩發展歷程

去年度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合作之「2008 台灣水彩百年特展」獲得熱烈迴響，今年度再次合作，將於 11 月 29 日展開為期兩週的「2009 台灣水彩經典」，展覽焦點落在臺灣水彩歷史、生活記憶發展的脈動。展出包含石川欽一郎、藍蔭鼎、李澤藩、馬白水、席德進、劉其偉、李焜培、謝明鋁、楊恩生等三十位傑出且具時代意義的水彩畫家經典畫作。也製作畫家們的宗譜，讓民眾瞭解畫家們的師承與台灣水彩的發展。

六、本校與江蘇鹽城締約 打造文創產業

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與江蘇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於 11 月 12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協定書，未來將在鹽城國際軟體園區，共同設立文化創藝產業中心，提供組織文化、生態大師及學者專家從事研究考察，並進行藝術創作及增值產品開發，由本校負責專業企畫、人才培訓，另由雙方共同負責該中心的營運及舉辦文創產業交流，等到時機成熟，將籌建世界級兼具生態藝術與保育雙重功能的博物館。

七、凝聚各地校友力量

（一）全國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 王金平理事長盼校友發揮更大力量

本校全國校友總會 98 年第三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11 月 7 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由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立法院長王金平主持，他期勉校友會發揮更大力量，為母校發展及凝聚校友力量貢獻己力。本人亦表示，校友們輝煌的成就，是本校最重要的支柱，尤其是校友對母校的鞭策，亦是本校改革最大的動力。本人也代學生感謝校友，善心校友們的捐款，關懷幫助了許多弱勢學生。

（二）首屆高峰會當推手

為凝聚各地校友力量，並推動各地校友會業務，本校全國校友總會與母校於 11 月 7 日、8 日，舉辦「全國校友總會暨各地校友會高峰會」，來自全國各地的近 60 位校友會會長、總幹事及校友齊聚一堂，發揮校友會交流及傳承功能。會中推舉本人出任榮譽主席，並決議由校友總會及母校全力協助，各地校友會輪流主辦，每年定期舉行校友會高峰會，明年度

將由金門校友會承辦。

八、以品格迎向未來 談扭曲價值觀研討會

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品格校育推展行動聯盟」(簡稱品盟)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以品格迎向未來：榮譽與責任?—談扭曲的價值觀」研討會，受到各界重視，本人親自出席參與並表示品德是長期自然形成的，引用孔子說的「富而好禮」勉勵年輕人應注重品德的養成，不能僅只於口頭說，還必須從自身做起，將有品格的操守落實在具體生活中。

九、田家炳學苑重新揭牌

設立於進修推廣學院的「田家炳學苑」，10月15日由香港慈善家田家炳先生與本人進行揭牌，並展開為期一週的田家炳先生週。此次的重新揭牌，除了代表對田先生教育無私的大愛精神將由「田家炳學苑」繼續傳承下去外，也期勉師生們，藉由田先生的事蹟展覽，看到大師的風範與教育的堅持，並應以田先生作為校訓「誠、正、勤、樸」的榜樣。田家炳先生則期許學生能發揮專長，珍惜分秒，豐富自己的人生。

十、「泰金寶實習」基層扎根磨練

本人赴泰國參訪泰金寶公司時，當面向許勝雄董事長提議，讓學弟妹有海外實習機會，回饋母校，因此本校已與金仁寶集團訂定「暑期學生赴金寶集團實習計畫」，今年暑假即有8名學生到該集團泰國子公司實習。本人提醒學生要立定志向，從最基層工作磨練，並善用寶貴時間，加強英文能力。

十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及「強化校務行政」兩項校務，98年度已見成效

本校自實施校務基金以來，年度預算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企劃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製，另曾於民國80年在梁尚勇前校長任內，將各系所圖儀設備費縮減，提撥20%供專案大項設備採購使用，復查各大專校院為支應推動重點工作及因應年度突發或急需支出，多於預算中編列「校控經費」專款，由校長統籌控管以應校務發展之需，且社團

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時，即對本校各單位於預算外動支準備費在 100 萬元以上部分，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認為過於瑣細，故建議本校須再加檢討。茲參考其他各校及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之建議，衡酌本校自 98 年度起為辦理「強化校務行政」及「教學卓越永續發展」二項業務之經費需求，爰於本校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先予溝通說明，並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行政單位主管會議決議通過，由教學及行政單位年度預算總額提撥 20%，作為前揭二項業務經費財源，至於有關本項經費之動支，則由各經費需求單位專案簽報 校長核准後辦理。

十二、學術交流活動

(一) 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來訪

11 月 23 日中午，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先生，由音樂系主任林明慧陪同拜會本人，兩人暢談音樂教育。胡乃元先生表示，學生學音樂應該要清楚自己的動機與動力，還有增加思考能力，不能一味只聽從老師說法，如此才能展現自己的能力。

(二) 澳門理工學院來訪 與本校交流辦學理念

澳門理工學院一行 12 人，包含學生管理處李原處長、招生暨註冊處張國榮處長與總務處陳滿祥處長等人，參訪本校，由公關室負責接待。並與臺師大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交流意見，期許臺師大經驗能成為往後辦學的參考。

(三) 本校與密蘇里大學 簽署雙聯學制

11 月 6 日台灣上午時間 8 點鐘，美國下午時間 6 點鐘，本校心輔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的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進行同步視訊雙聯學制簽約儀式。

(四) 2009 樂動兩岸女排友誼賽

10 月 31 日，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於本校林口校區進行一場女排友誼賽，賽前本人和北京交大貴賓交換禮物，為本次友誼賽揭開序幕。雙方實力相當，多次形成拉鋸戰，戰況激烈，最後本校以 4 比 1 獲勝。11 月 1 日上午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邀請台灣知名三重奏李哲藝、林天吉與歐陽慧儒三位大師與北京交通大學交響樂團等師生，在本校進行「最美好的時

光-大師分享音樂饗宴」。

(五) 香港嶺南大學來訪 觀摩服務學習經驗

10月28日，香港嶺南大學至本校進行學術活動交流，分享學校推行服務學習的經驗。

(六)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校長來訪 期與本校增加國際合作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與本校於2006年簽訂姊妹校合約，以及交換學生協議。11月27日校長 Dr. Vincent BERGER、副校長 Dr. Frédéric OGEE 與中文系主任 Dr. Rainier LANSELLE 來本校訪問，期待兩校合作更密切，國際關係再加分。

(七) 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美術系主任 Prof. Falconbridge 來訪

本校與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已於去年正式簽訂為姊妹校。10月23日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美術系主任 Prof. Falconbridge 蒞臨本校進行拜訪。

(八) 中科院院士參訪文創中心 留下深刻印象

大陸三位科學院院士厲鼎毅、母國光與金國藩10月20日造訪本校，本人親自接待，帶領其參觀文創中心與美術系陳景容老師畫室，三位科學界權威參觀之後，對本校文化創意都深感印象深刻。

肆、表揚本校學士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共計 179 人，各學院推派代表出席領獎名單如下：

學 院	學系/年級	姓 名
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	鄒雨庭
文學院	歷史學系二年級	陳芝蓉
理學院	化學系三年級乙班	陳彥豪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三年級	柯沛萱
科技學院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二年級	方玟蓁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三年級	陳婉菁
國際與僑教學院	應用華語文學系一年級	徐文玉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三年級乙班	阮璿文

伍、陳副校長報告：(書面報告)

例行會議：

一、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7、23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一) 第 237 次會議決議摘要：

藝術史研究所提聘客座教授波聶 (Anne-Maire Bonnet)；文學院蕭燕婉改聘為副教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仍依現行規定之認定基準授權人事室辦理為原則，惟遇有特殊個案，認定上確有困難時，再提送本會審議；數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法規修正。

(二) 第 238 次會議決議摘要：

文學院臺文所教師評鑑案、教育學院等修正有關「教師評審準則」案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案、「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兼任教師年齡超過 70 歲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認定基準案；文學院教評會對歷史學系劉紀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之決議結果，撤銷該院所為處分，並於規定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後，提本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

二、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第 16-17 次)，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一) 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臨時人員 17 案。未足額進用單位，將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研議分攤學校受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

(二) 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14 名案。

(三) 總務處約用人員何桂華等共計 63 名(次)予以敘獎案。

(四) 會計室及公共關係室等單位約用人員提敘職前年資審查案。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一) 圖書館安東華陞遷為編審；理學院劉紀萱陞遷為輔導員；陳曉穎遴用為國際事務處編審；林惠華遴用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編審；秘書室李淑玲陞遷為組員；總務處楊慰卿陞遷為組員；周明德遴用為總務

處技士等。

- (二) 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增訂指定委員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酌修甄審會職掌；修正決議委員人數規定；增訂出缺職務網路公告日期及得增列候補名額規定。

專案事項

一、「RFID 校園小額付款及自動化管理之應用」計劃-校園 e 卡(學生證)自動儲值暨繳(退)費作業流程協調會，主要決議：

- (一) 校園資訊站部份，需具備可輸入紙鈔/錢幣及找零模組等功能，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目前自動投幣機相關程序及報表資料。
- (二) 人工加值、資訊站維運、卡片核發等作業仍依目前運作模式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 (三) 金流統整業務請出納組協助規劃，會計室協助解決代收款核銷問題，未來依系統建置情形，再與各業務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商。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期中管考會議，主要決議：

- (一) 確認有關教學行政助理、專案管理人員、駐校藝術家及博士教師之管考機制與聘任辦法注意事項，並請各進用單位修正管考指標並以量化方式詳實紀錄聘用人員之執行成效。
- (二) 請研發處於首頁設置駐校藝術家專區介紹已聘任藝術家之專長及學經歷，並定期更新及公告藝術家之表演活動及講座課程資訊。

三、研商香港、澳門地區校友建議事務協調會，主要決議：

- (一) 本校至澳門地區開班授課、或與當地學校合作開班授課事宜，擬透過澳門地區校友的協助，在瞭解澳門地區之較具體需求後，進修推廣學院將會進一步地與本校各系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開班規劃工作，並以「澳門地區境外學分班」方式完成相關課程規劃後，將送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開課。
- (二) 海外聯招香港地區部分之登記截止日期調整，除向海外聯招會提出建議，並加強對香港學生來台進修進行宣導外，也建請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機構之官方網站，協助設置台灣各大學的相關聯結資訊，使來台進修資訊廣泛傳布。

- (三) 招生簡章相關記載已註明「擇優錄取」，將來宜在申請資格上更明確地標示出「參酌在校成績擇優錄取（含：操行成績等）」之相關規定。
- (四) 香港學生為符合中華民國僑生的資格，必須放棄第三國及其他國家的國籍，係以陸委會制定之規範為準，多國籍學生（含香港國際學校畢業生），可比照外國籍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來台就讀。
- (五) 有關增加香港僑生的名額案，建議香港學生可在考試準備工作上多加加強，以達海外聯招考試標準，並會提供更多相關求學資訊給海華服務基金會，以作為香港學生來台求學之參考。

四、研商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住宿相關業務及組織架構第三次協調會議，初步釐訂組織架構及相關配套措施，惟部份議題尚待溝通協調與整合：學生宿舍信件若改由收發室處理，因空間狹小及人員短缺，配合上仍有困難；此外，駐警隊人員不足，夜間若再進行巡邏學生宿舍將有所困難；學生宿舍管理輔導流程及人力配置必須更加明確方可落實執行。

五、11月13日至16日奉派至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參加由大阪教育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及奈良教育大學所共同主辦的第四屆東亞教師養成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從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革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培育的策略與作為」，與會學校除日本當地愛知、東京學藝、北海道、群馬、上越、宮城、鳴門及琦玉等大學外，主要包括大陸(北京、華東、華中、湖南、南京、東北、廣西、陝西、上海等師範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及韓國各十所師範大學的校長、副校長、院長、或研發長等師長參與發表，分享各國各校的經驗與作為，臺灣僅本校受邀，會中陳述本校在提昇及確保師資生素質之相關有效作為與他校多所互動，並將於12月3日至6日受邀前往湖南師範大學參訪，為兩岸的學術交流開拓多元的管道。

伍、張副校長報告

- 一、擔任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集人，業已召開 14 次規劃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未來 5 年之發展目標及 9 項發展重點計畫，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實施策略、預期目標及經費需求，將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 二、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8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為重新打造美術系館外觀，爰配合動線檢討，將目前的美術系館入口轉向至和平東路上，並修繕原有建築物與新外觀牆面，使整體形象統一，預計可於 12 月中旬請領到執照並進行工程發包。
 - (二) 98 年度依據核准經費預計辦理本部行政大樓、普字大樓及分部男二舍等 3 棟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0 月 19 日再次提送第二次 98 年度校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重新程式評估成果報告書，11 月底完成外聘學者評審委員書面審查。
 - (三) 雲和街 11 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館修復工程案，11 月 6 日經核准成立梁實秋故居館舍營運小組，由文學院陳麗桂院長擔任營運小組召集人。
 - (四)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規劃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基礎結構已施作完成，10 月下旬進行混凝土養護。
 - (五) 雲和街 1 號新建地上 6 樓地下 1 樓語言教學中心大樓案，11 月 14 日實際進度為 40.1%（預定進度為 36.6%），11 月 27 日完成 RF 版筋綁紮完成，11 月 28 日進行預拌混凝土澆置。
 - (六) 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 800 床，11 月 20 日建築師提送第二次期中修正報告書，11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
 - (七)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及專案運作之追蹤考核管理作業，並使整體的管考作業更為流暢，及縮短資訊回饋的時間落差，研擬建置「本校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10 月 30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議，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故無法決標。11 月 11 日採購組將本案資料移回秘書室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八) 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案，因刨除 PU 後發現基礎高程差距大且重機具行駛時產生 AC 面層海棉狀波動，開挖勘查發現原基礎層土質大部份軟弱並有積水等嚴重情況，現場狀況實為不可預見之問題，為維護校內田徑場功能使用性、耐久性、完整性，經會勘及多次討論後決定辦理變更設計施作工項及處理方式，於 11 月 20 日完成契約變更設計簽案，惟不足經費須提請校務基金支應。

(九)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11 月 19 日五大管線核准，11 月 20 日辦理建照補正事項。

(十)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於 11 月 4 日完成驗收，刻正進行室內裝修規劃及設計，室內裝修部分預算金額擬申請校務基金支應。

三、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10 月 20 日水保計劃進行會勘及第一次審查會，資料補正後 11 月 20 日進行水保計劃第二次審查會；坡審二階於 10 月 30 日進行現地會勘及第一次外審審查會，待北縣府工務局通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時間。

(二) 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案、消防安全設備二期改善工程、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擴建工程、體育館入口大廳整修工程等工程均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三) 林口校區資訊中心辦公室及教室電力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行政大樓美術系畫室整建工程、林口校區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等已完工將辦理驗收作業中。

(四) 林口校區 98 年度禮堂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於 11 月底完工。

(五) 林口校區生腳踏車停車場 11 月 13 日完工。

(六) 新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規劃案 10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簡報，本校已提供建築師辦理規劃所需資料，預定 2 個月後提送規畫成果。

(七) 教育部補助結餘款支應建置學生宿舍冷氣設備、電錶設施、網路電話等設備，預計於 99 年度寒假施作。

四、主持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討論會議，決議未申請展延之計畫案需於 11 月 30 日前，將「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報部

作業，並於 12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等三項資料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五、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預定完成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及政治經濟等 10 個面向，目前已完成各領域 10 條核心詞條並即將出版，並積極籌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內容諮詢等。
- 六、持續召開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會議，已建置完成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入口網站，刻正規劃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系統，並研擬學生全人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俟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擬實施一年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七、持續召開校園網路電話協調會議，討論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增設網路電話話機，及林口校區單位額度建議方案等議題。
- 八、持續召開泰國小組檢討會議，會議決議由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擔任「泰國小組委員會」計畫總主持人，並評估本校開設境外企業管理碩士、高階企業管理碩士或華語研究專業課程之可行性。
- 九、主持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本校委託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研究之建立用電節約管理計畫委託服務案期中報告等議題。
- 十、主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校 98 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受獎名單、「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及明年上半年短訪學者補助審查案等議案。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校長室行政會議網頁 <http://www.ntnu.edu.tw/president/cahier.html> 查閱。

柒、上（第 32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 月 21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
提案二	擬追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公共關係室	一、撤案。 二、本案係屬教育部短期方案（實施期程：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爰請提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追認。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0:30 ~ 11:50）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3、4、5、18、21 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考試院 98 年 7 月 10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指定委員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第 3 條)。
 - (二)酌修甄審會職掌(第 4 條)。
 - (三)增訂出缺職務網路公告日期及得增列候補名額規定(第 18 條)。
 - (四)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 5、21 條)。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17 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但修正條文第3條自99學年起生效。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條文修改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1及附件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7年12月18日召開本校97年年終員工慶生禮券發放等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故於第一條增列適用對象，除編制內人員亦包括講座教授、客座人員、約聘教師、約用人員、臨時工、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等予以明列，並敘明所須經費來源。

(二)依據本校97年年終員工慶生禮券發放等事宜會議決議三(三)：「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將『全校性』文康活動核發之禮券併入年終慶生禮券核發，仍維持『單位』自辦文康活動；……」，故刪除原要點第二條：「本校全校性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策劃辦理，各單位因業務及作息時間不一，故各單位得分別辦理。」

(三)餘因部份條文不合時宜及略為修正文字敘述，故刪除及簡併部分條文。

三、檢陳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各乙份(略)。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修正說明「第十條改為第十點」、「第六條改為第六點」、及「第三條改為第三點」。

(二) 第八點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 修訂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備行政會議規則，擬參酌本校校務規則第十條規定，修訂行政會議規則第七條條文。
- 二、修正重點：
 - (一)本規則第七條原條文：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二)擬修訂為：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三、檢附「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刪除「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 及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之績效，擬提昇創作人分配比例至 70%，並訂定院系分配比例，以利推動本校產學合作。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之規定，應提

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擬修訂本法第 11 條以補正，並利未來修法依循。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4 及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源依據更名修正本要點第一條條文。
- 二、依業務考量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點及第七條。
- 三、檢附「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文學院之「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2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設置章程」及「國際臺灣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詳如附件 6、附件 6-1 及附件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媒體素養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之「媒體素養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於98年10月13日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媒體素養研究中心設置章程」及「媒體素養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詳如附件7、附件7-1及附件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 二、本案業於98年10月13日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及「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詳如附件8、附件8-1及附件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藝術學院之「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 二、本案業於98年11月23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及「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詳如附件9、附件9-1及附件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內政部研發替代役預定於98年12月3日於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公告年度具用人單位名單，因申請單位之業務需要本校需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在公告後一個月內至內政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上傳，經預審通過後函文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草案）」乙份（詳如附件1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授權人事室酌處後，請提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5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
第三、四、五、十八、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每滿三<u>四</u>人應有一<u>二</u>名職員代表，並由職員採全額連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p> <p><u>前項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名職員代表，並由職員採全額連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98年7月10日考試院修正公布)第七條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u>資格條件</u>之審查。</p> <p>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p> <p><u>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u></p> <p><u>三、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u>之排定。</p> <p>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p> <p><u>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u></p> <p><u>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u></p> <p><u>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u></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p> <p>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p> <p>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p> <p>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1、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p> <p>2、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u>以上</u>同意方始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網路公告<u>三日以上</u>，<u>除正取名額外，得公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u> 二、用人單位於截止日期後將應徵人員資料造冊連同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初核。 三、用人單位依附表三之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初評，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遴用順序。 五、校長圈定人選。</p>	<p>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網路公告。 二、用人單位於截止日期後將應徵人員資料造冊連同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初核。 三、用人單位依附表三之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初評，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遴用順序。 五、校長圈定人選。</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敘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

90 年 4 月 11 日第 2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15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7 條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18、2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施行，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職員陞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組織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甄審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每滿三~~四~~人應有一~~二~~名職員代表，~~並~~由職員採全額連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
前項指定委員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以上同意~~方始~~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遴用準則」及教育部解釋函之規定。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軍訓人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從其法令規定。
四、醫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職員陞遷程序，除一級單位主管、軍訓人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稀少性科

技人員及由教師兼任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但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

第八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擔任外，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

第九條 新進職員應經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才能特殊優異，由用人單位主管保薦，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權理，但以權理一個職等為原則。

第十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任內，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但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依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表一）所定層次逐級陞任。

第十二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由同一序列職務人員調任外，由校內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甄審，擇優陞任。

前項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第十四條 職員陞任甄審應依受考人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基本資料，由原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主管就其職務歷練及專業能力、訓練進修、發展潛能、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等加以考核，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

第十五條 自校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遷調本校任職者，其評分標準如附表三。

第十六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時，應先簽報校長決定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甄審作業。

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一、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

二、用人單位協同受考人原服務單位及人事室依附表二之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

- 三、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該職缺如無適當人選免提本會。
-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陞任候選人員名次。
- 五、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公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用人單位於截止日期後將應徵人員資料造冊連同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初核。
- 三、用人單位依附表三之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初評，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
-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遴用順序。
- 五、校長圈定人選。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對於陞遷事宜，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聯絡情感促進身心健康，並提高生活素質，特制定本要點，<u>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講座教授、客座人員、約聘教師、約用人員、臨時工、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u>。本項活動相關經費於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但退休人員所須相關經費由退休照護相關科目支應。</p>	<p>一、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聯絡情感促進身心健康，並提高生活素質，特制定本要點。</p>	<p>為增進本校同仁互動並加強對機關向心力，提高機關同仁參與文康活動之意願。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特予以明列適用對象並敘明所須經費來源。</p>
<p>(刪除)</p>	<p>二、本校全校性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策劃辦理，各單位因業務及作息時間不一，故各單位得分別辦理。</p>	<p>依據本校 97 年年終員工慶生禮券發放等事宜會議決議三(三)：「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將「全校性」文康活動核發之禮券併入年終慶生禮券核發，仍維持「單位」自辦文康活動；……」，故本條文刪除，餘條次遞移。</p>
<p>二、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眾多，各單位業務及作息時間不同，全校集中辦理不易，故採取各單位分別辦理之方式實施。</p>	<p>三、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眾多，各單位業務及作息時間不同，全校集中辦理不易，故採取各單位分別辦理之方式實施。</p>	<p>條次遞移</p>
<p>三、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p>	<p>四、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p>	<p>條次遞移 增列「(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由原實施要點第十一條部分文字簡併。</p>
<p>四、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每人每會計年度可由學校酌予補助一次，該款用以補助車資及餐點等費用，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人數檢據報銷。</p>	<p>五、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每年度教職員工(包括臨時人員、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每人可由學校酌予補助一次，該款用以支付車資、及餐點等費用，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人數檢據報銷。</p>	<p>條次遞移 已於第一點修正明列適用對象，故刪除「每年度教職員工(包括臨時人員、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其餘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六、凡登記參加各位辦理活動者，臨出發時因故退出者，視同棄權，在該學期中不得再申請補助參加其他單位之活動。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在符合每人每年補助一次之原則下，臨時因故退出者，仍可參加其他單位活動申請補助，故本條文刪除，餘條次遞移。
<u>五</u> 、每年十二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得申請補助。	七、每年十二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得申請補助。	條次遞移
(刪除)	八、凡已請領補助費之文康活動，因故延期者，應於兩週內擇日實施，因撤銷計畫不實施者，應將原領補助費繳回，不予保留至下一學期。	因請領文康活動補助費均依原條文第五條：「…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人數檢據報銷。」辦理，並無因撤銷計畫不實施者，而須將原領補助費繳回之情事，故本條文刪除，餘條次遞移。
<u>六</u> 、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u>應儘量利用假日，以免影響正常業務之運作</u> ，為考慮安全問題，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必須辦理平安保險。	九、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u>應考慮安全問題</u> ，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必須辦理平安保險， <u>請向人事室（二組）洽辦</u> 。	條次遞移 將原實施要點第十條點部分文字簡併。 因各單位文康活動均自辦且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平安保險，故刪除「請向人事室（二組）洽辦」之文字。
(刪除)	十、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應儘量利用假日，以不妨害正常業務之運作為原則。	簡併至第六條點故本條文刪除，餘條次遞移。
(刪除)	十一、各系所或一級行政單位，辦理郊區文康活動，勿需僱用遊覽車者，經校長核定後，亦得申請酌予補助，但人數（含眷屬）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	簡併至第三條點故本條文刪除，餘條次遞移。
<u>七</u> 、各種單項康樂活動由人事室輔導推動，或有志趣相同四十人以上自行組成單項俱樂部者，可檢具組織規程向人事室登記，其舉行全校性比賽時所需獎品，以個案簽報校長核定製發，每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	十二、各種單項康樂活動由人事室輔導推動，或有志趣相同四十人以上自行組成單項俱樂部者，可檢具組織規程向人事室登記，其舉行全校性比賽時所需獎品，以個案簽報校長核定製發，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條次遞移 目前各項經費預算均以會計年度計算，為符現況故略做文字修正，將學年更正為會計年度。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奉</u>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本校 86.3.5 第 24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本校 93.5.12 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7、8、9、11 條條文
本校 98.12.2 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一、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聯絡情感促進身心健康，並提高生活素質，特定立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講座教授、客座人員、約聘教師、約用人員、臨時工、全職工讀生及退休人員），本項活動相關經費於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但退休人員所須相關經費由退休照護相關科目支應。
- 二、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眾多，各單位業務及作息時間不同，全校集中辦理不易，故採取各單位分別辦理之方式實施。
- 三、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不得少於二十人為原則），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
- 四、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每人每會計年度可由學校酌予補助一次，該款用以補助車資及餐點等費用，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以實際參加活動教職員工人數檢據報銷。
- 五、每年十二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得申請補助。
- 六、各單位舉辦文康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應儘量利用假日，以免影響正常業務之運作，為考慮安全問題，凡租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必須辦理平安保險。
- 七、各種單項康樂活動由人事室輔導推動，或有志趣相同四十人以上自行組成單項俱樂部者，可檢具組織規程向人事室登記，其舉行全校性比賽時所需獎品，以個案簽報校長核定製發，每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為完備行政會議規則，增訂出席代理人之規定，並針對特別重大事項，增訂決議採加重多數決議之標準。</p>

【附件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72 年 1 月 27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 2 次，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四、 校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條文變動刪除「第十三條」</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維護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 <u>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u> 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 之比例分配。</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前三年專利年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專利權取得三年後，研究發展處得邀請創作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 之比例分配。</p>	<p>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修訂為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六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增列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u>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u></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佔總額 60%、創作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佔 20%</p>	<p>提昇創作人分配比例並訂定院系分配比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院 5%、學校 15% 之比例分配之。</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p> <p>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之比例分配。</p>	<p>（系院比例自行協商）、學校佔 20%之比例分配之。</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p> <p>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之比例分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u>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u>校務會議</u>通過。</p>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第四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專利承辦單位，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必需連署。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未通過專利承辦單位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向本校提出轉讓之申請。

創作人若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維護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30%之比例分配。

第六條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10%、院 5%、學校 15%之比例分配之。
-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
-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之比例分配。

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研發成果之支出及收入，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 <u>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 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系統第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為法源依據已修改為第十五條
第三條本小組職掌如下：三、 <u>審核廠商撰寫之履約管理相關計畫書</u> 。	第三條本小組職掌如下：三、審核承包商撰寫之施工計畫書。	修改職掌部分文字
第四條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 <u>六</u> 人、校外委員 <u>五</u> 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及專任教師 <u>三</u> 人，校外委員由具工程背景專家學者 <u>五</u> 人組成之。	第四條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五人、校外委員六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二人，校外委員由具工程背景專家學者六人組成之。	依業務考量調整校內、外委員比例
第六條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修正文字
第七條督導小組會議下設幹部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成員為營繕組同仁 及承包商 及工程專家等相關人員，於……。	第七條督導小組會議下設幹部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成員為營繕組同仁、承包商及工程專家等相關人員，於……。	修改幹部會議成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91 年 10 月 2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工程品質，防範施工弊端，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審核監造單位之作業程序書及品質相關事項。
三、審核廠商撰寫之履約管理相關計畫書。
四、協助工程單位建立「工程品質保證系統」，以確立工程品質。
五、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六、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審核。
七、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核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六人、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三人，校外委員由具工程背景專家學者五人組成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五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總務處同仁派兼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七條 督導小組會議下設幹部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成員為營繕組同仁及工程專家等相關人員，於督導小組會議未召開期間處理相關事宜及執行督導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 第九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 第十條 本小組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閱校內各單位、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各相關文件、表冊及案卷，進行實地蒐證調查。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國際臺灣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International Taiwan Studies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賀安娟 (Ann Heylen)	聯絡方式	電話：(02) 7734-5523 E-mail：amfheylen@gmail.com
中心聯絡人	姓名	謝孟珈	聯絡方式	電話：(02) 7734-5524 E-mail： taiwancenter@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1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 </u> 系(所)			
設置宗旨	配合本校轉型為多元化、專業化之大學，一方面結合院內及校內之跨系所資源，落實台灣學研究之普及化與專業化，另一方面則推動台灣研究之國際化，包括將國外之台灣研究引介進來，同時將國內之研究成果推展出去，促成學術研究之刺激與對話，終而成為國際性之台灣研究交流平台。			
設置任務	一、核心任務 1. 推動國際性之學術合作交流，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網絡 2. 串聯跨系所資源，促進台灣研究之跨領域整合與互動 二、其他任務 1. 發行學術性刊物《台灣學誌》(Monumenta Taiwanica) 2. 推動大型臺灣研究叢刊之整理與外譯工作 3. 協助國內外機構培養臺灣研究人才			
設置地點	綜合大樓九樓 905 室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0</u> 人	組長： <u>3</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1</u> 人 兼任助理： <u>3</u> 人	其他： <u> </u> 人	合計： <u>8</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對外募款)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附件 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臺灣研究之國際化，特設置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國際性之學術合作交流，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網絡。 二、串聯跨系所資源，促進臺灣研究之跨領域整合與互動。 三、發行學術性刊物《台灣學誌》(Monumenta Taiwanica)。 四、推動大型臺灣研究叢刊之整理與外譯工作。 五、協助國內外機構培育臺灣研究人才。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國際交流組： (一)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組成臺灣研究工坊。 (二) 選送校內優秀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 (三)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究、訪問與演講。 (四) 開拓臺灣研究之新據點，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臺灣研究人才。 二、研究發展組： (一) 申請或承辦各項臺灣研究計畫，發展跨領域之臺灣研究。 (二) 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研習或演講。 (三) 進行研究論文與文獻史料之整理、校注與中、外譯工作。 三、服務推廣組： (一) 串聯並整合校內、院內各項臺灣研究資源。 (二) 辦理校內、院內之跨學門演講、專題座談或小型研討會。 (三) 促進校內、院內各學門臺灣研究相關課程之普及化與常態化。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以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校研發處等政府部門之計畫補助為主，民間單位之募款為輔，以支應中心各項研究與交流活動。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下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國際交流實務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與各項營運細節。	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附件 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賀安娟副教授

聯絡人： 謝孟珈

聯絡電話： (02) 7734-5524

傳 真： (02) 2358-2461

電子郵件： taiwancenter@ntnu.edu.tw

填寫日期： 98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乃隸屬文學院之院級中心，設置宗旨在於配合本校轉型為多元化、專業化之大學，一方面結合院內及校內之跨系所資源，落實台灣學研究之普及化與專業化，另一方面則推動台灣研究之國際化，包括將國外之台灣研究引介進來，同時將國內之研究成果推展出去，促成學術研究之刺激與對話，終而成為國際性之台灣研究交流平台。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1.推動國際性之學術合作交流，建立台灣研究之國際網絡

本中心以做為國際性之台灣研究交流平台自許，因此除了發展本中心自身之研究領域外，更重要的是推展國際性之交流活動，並與國外重要之台灣研究單位建立合作交流機制，如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學術工坊，簽定學者互訪、學生交換協議，進行學術研究成果之中／外譯計畫等，終而建立台灣研究之國際網絡，一方面將台灣研究推展至國際，另一方面則將國外之台灣研究引介進來，以利學術對話與激盪。國外之台灣研究單位擇要表列如下：

國家	大學院校或學會機構	執行單位或計畫	特點
英國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	台灣研究中心	首創「台灣研究」碩士課程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倫敦大學政經學院 (LSE)	台灣文化研究計畫 (TCRP)	本校台文所已於 2007 年 12 月與 LSE 簽署師生互訪協定
	劍橋大學東方研究院 (Faculty of Oriental Studies)	台灣研究講座	課程內容以台灣文學、台灣近代史以及華語文教學為主
	愛丁堡大學	台灣研究學程	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德國	波鴻爾魯爾大學東亞研究系中國語言文學部	台灣文化文學研究所 (Research Unit)	擁有專門之台灣文學圖書館，典藏台灣文學研究相關書目
	杜賓根大學	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	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海德堡大學	台灣研究學程	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荷蘭	萊頓大學歷史研究所		若干殖民地研究計畫 (含台灣)
歐洲	歐洲台灣學學術協會 (EATS)	亞洲台灣學研究工坊	與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美國	史丹佛大學民主發展與法制研究中心		針對台灣民主議題的研究計畫

國家	大學院校或學會機構	執行單位或計畫	特點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台灣研究中心	翻譯台灣文學作品，出版半年刊物《Taiwan Literature: English Translation Series》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台灣研究中心	
	理德學院 (Reed College)		設有「Formosa」線上數位資料庫
	北美洲台灣研究學會	台灣研究論文年會	定期在北美各知名學府舉辦「台灣研究論文年會」
日本	早稻田大學	台灣研究所	日本第一個以台灣為獨立研究主題的研究所
	日本交流協會	日台交流中心	以經貿、文化往來為主，典藏台灣、日本及台日交流之相關書籍
南韓	高麗大學亞洲問題研究所	台灣研究中心	專攻海峽兩岸、兩韓以及台韓兩國關係之研究
中國	各大學及社會科學院	台灣相關研究單位	

由上可見，國際之台灣研究著實不勝枚舉，台灣做為這股學術潮流的中心，自然不能自外於國際學界。因此，如何整合國內之台灣研究並擴大在國際間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實是本中心成立之最大目標與任務。

2. 串聯跨系所資源，促進台灣研究之跨領域整合與互動

至於校內方面，人文學門始終是本校較具優勢之項目，包括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翻譯所及教育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等各系所皆是國內首屈一指之人文社會教研單位，其中不乏許多與台灣相關之研究，加上本就以台灣研究為主體的台文所、台史所，本校實具台灣研究之濃厚條件。本校近一年台灣研究相關課程表列如【附件】。

單就文學院而言，目前便有以「國際台灣研究」為主題之整合型學術計畫，包括「國際台灣研究之一：跨界文化與流動台灣」及「國際台灣研究之二：台灣語言與文學的地景與時空」兩項，其下更囊括高達 20 項的台灣研究子計畫，足見本校台灣人文研究之豐沛能量。因此本中心設立之另一項重要任務便在於推廣台灣研究之普及化與專業化，進而串聯院內、校內各項台灣研究資源，協助各系所台灣研究之跨領域整合與互動。相信透過本中心的設立，得以讓各系所學程之台灣研究，在相互協調又互不衝突的情況下，發揮最高成效，進而系統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終而促使「台灣研究」發展為本校另一項代表性特色。

(二) 其他任務

1. 發行學術性期刊《台灣學誌》(Monumenta Taiwanica)

《台灣學誌》為本中心與本校台文所聯合出版之學術期刊，舉凡有關台灣文化、語言、文學、歷史、傳播、政治、社會變遷等台灣研究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均為收稿範圍，特別是針對上述領域進行跨學科研究之論文。期待在當代台灣急遽變遷的時空背景下，以更貼近議題本身的問題意識、更具創意的探究方

式，開啟關於台灣學的學術對話和理論建構。

《台灣學誌》收錄之文稿類型包含：(1)一般論文 (research article)、(2)專題論文 (theme article)、(3)書評 (book review)、(4)研究記要 (reports)，並接受中文、台文、英文及日文文稿，以期成為兼具本土與國際性之學術交流平台。

2.推動大型台灣研究叢刊之整理與外譯工作

由於台灣研究尚處於開拓與成長階段，仍有眾多文獻史料等待陸續挖掘與整理，因此本中心不但將促進台灣文化、語言、文學研究之發展，更將致力於台灣文獻、史料、古籍之整理工作，畢竟文獻史料之整理與學術研究之質量息息相關，本中心遂計畫鎖定部分史料，將其重新整理、考證並校注，以推出一系列的台灣文化叢書，甚至進一步將其外譯出版，落實研究資源之分享，以利台灣研究之國際推廣。

3.協助國內外機構培養台灣研究人才

本中心基於推廣台灣研究之目標，將分別協助校內及國外機構培育台灣研究之國際人才。校內方面，本中心計畫選送優秀之博士班研究生前往國外進行短期研究；國外方面，除了歐美及亞洲等已進行台灣研究之國家外，本中心亦欲協助尚未發展台灣研究之地區成立台灣研究相關機構與計畫，拓展台灣研究之國際能見度，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台灣研究人才。

三、中心屬性及其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10%	70%	10%	1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 (1) 促進校內／院內各學門台灣研究與教學之普及化
- (2) 支援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

2.研究性工作

- (1) 申請、承辦台灣研究相關計畫
- (2) 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究工坊
- (3) 進行大型台灣研究叢刊之整理、校注與外譯工作
- (4) 與台文所合作出版學術性刊物《台灣學誌》(Monumenta Taiwanica)

3.服務性工作

- (1) 協助、引介國外學者來台進行短期研究
- (2) 選送校內優秀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

4.推廣性工作

- (1) 協助國外設立台灣研究新據點
- (2) 跨領域整合校內／院內各學門之台灣研究資源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未來三年）

1. 邀請國外研究團隊來台進行短期研究。如透過教育部「台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補助，邀請研究團隊：School of Asian Languages and Studie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Australia（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亞洲語言及研究學院）、School of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士州大學語言暨語言學學院）來台進行短期研究、發表講座；研究計畫：Taipei as a Global City: Place-making between the Screen and the Everyday。
2. 與德國 Ruhr University Bochum 台灣文化和文學研究室合作，於德國舉辦台灣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3. 選送校內／院內／所內台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4. 與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EATS 歐洲台灣學學術協會) 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CCK-F) 合作，於 2010 年秋天在捷克 Brno 市舉辦亞洲台灣學之研究工坊，將台灣研究推展至歐洲學界。
5. 與東亞流行文化學會 (EAPCA/The East Asian Popular Culture Association) 合作，於 2011 年在台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6. 與本校台文所合作發行《台灣學誌》，並於 2010 年 3 月出版創刊號。

(二)中期發展規劃（未來五年）

1. 藉由實質之國際合作交流，建立台灣研究之國際學術網絡，落實國內外之學術對話與資源分享。
2. 協助國外機構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台灣研究人才。
3. 配合政府推動台灣書院。

(三)長期發展規劃（未來十年）

1. 結合本中心與本校台文所、台史所，推動全台第一間「台灣研究學院」之成立。
2. 推動大型台灣研究叢刊之整理、校注與外譯工作，以利台灣研究在國際間之推廣。
3. 開拓台灣研究之國外新據點。

五、SWOTS 分析

(一)優勢

本校人文學門之發展深具傳統，包括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翻譯所及教育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皆是國內首屈一指之教研單位，其中不乏許多與台灣相關之研究，加上台文所、台史所本就以台灣研究為主體，凡此皆為本中心成立之優勢條件。

(二)劣勢

本中心各項經費皆需自籌，如申請計畫案補助、募款等等，這對以國際化、專業化為推展發展方向之人文研究單位而言，實是一大困難與挑戰。

(三)機會

近年來師資培育管道日趨普及，加上大環境的轉變，使師範體系原有之優勢

面臨挑戰。為因應此一衝擊，各師範院校皆致力於轉型，本校亦積極朝向多元化、專業化發展，同時注重資源重整，以提升競爭力，晉身一流大學之林。如此之時勢變化，實是本中心發展之契機，相信基於「學術專業化」及「資源再整合」的目標，對本校轉型為多元化、專業化之綜合性大學將扮演重要角色。

(四)威脅

本中心營運之威脅來自於國內同級單位之競爭，姑且不論相關之教學單位（系所），茲將各大專院校相關之研究中心、資源中心整理如下：

性質	大學	單位	成立年度
研究單位	台北大學	台灣發展研究中心	1999
	政治大學	台灣研究中心	2003
	靜宜大學	台灣研究中心	2004
	中正大學	台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5
	嘉義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2005
區域資源中心	清華大學	台灣文史區域資源中心	2005
	政治大學	台灣文史區域資源中心	2005
	靜宜大學	台灣文學中區資源中心	2006
	中興大學	中部地區台灣文史資源中心	2006
	東華大學	東區台灣文史區域資源中心	2006
	成功大學	南部地區台灣文史區域資源中心	2008

以上與台灣相關之研究中心，加上近來致力於國際交流之台大台文所及欲發展跨國研究之中興台文所等等，在本中心發展上實是相互競爭與切磋之對象。

(五)發展策略

綜上所述，本校豐厚之人文研究傳統，及專業化、多元化之轉型需求，皆是本中心之優勢與機會所在。然而如何積極爭取經費來源，充分發揮本中心之跨領域整合功能，以與校內外單位相互協調，達成學術分工而互不衝突之理想，實是本中心發展台灣研究之策略與關鍵。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編制與業務簡介

本中心隸屬文學院，設置主任1名，由文學院長聘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綜合規劃安排各項業務，並設行政助理1名，協助推動各項中心業務。此外再依業務性質規劃「國際交流組」、「研究發展組」、「服務推廣組」三組，各設組長1名、組員1-2名、兼任助理1名（組長可由主任兼任），業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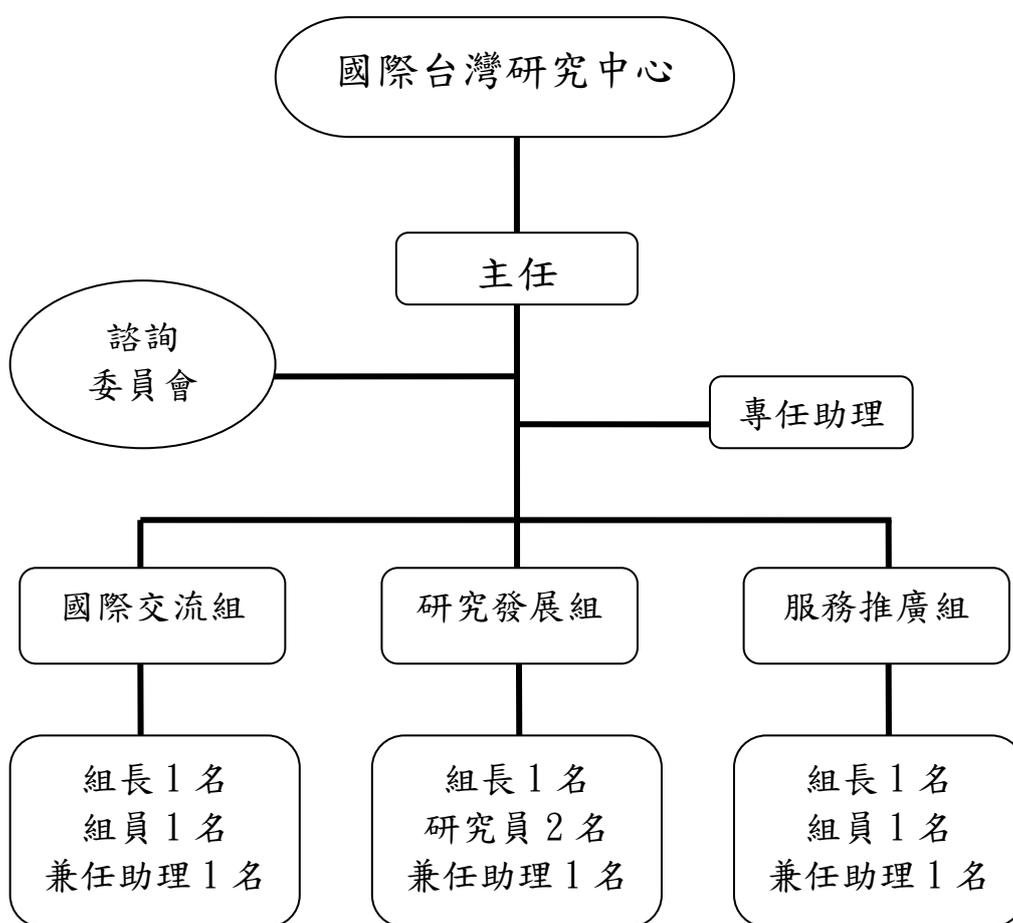
1. **國際交流組**：與國外台灣研究單位商談各項合作交流事宜，包括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組成台灣研究工坊、選送校內優秀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研究、訪問與演講、協助開拓台灣研究之新據點，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台灣研究人才等。
2. **研究發展組**：申請或承辦各項台灣研究計畫，發展本中心自身之研究專業、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研習或演講、進行研究論文與文獻史料之整理、校

注與中／外譯工作等。

3. **服務推廣組**：跨領域串聯並整合校內／院內各項台灣研究資源，以專題座談、小型研討會或演講等方式，促進各學門台灣研究之對話與激盪，並致力於台灣相關課程之普及化、專業化與常態化。

另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國際交流實務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與各項營運細節。

(二)組織架構表



(三)規劃中之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副教授	賀安娟	女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Belgium 漢學系東亞歷史語言研究所 博士	綜合規劃中心發展 方向與營運業務	兼任
助理教授	莊佳穎	女	Lancaster University 社會學博士	綜合規劃中心發展 方向與營運業務	兼任
助理教授以上	待聘			規劃國際交流業務	兼任
助理教授以上	待聘			規劃研究發展業務	兼任
助理教授以上	待聘			規劃服務推廣業務	兼任
助理	謝孟珈	女	台灣師範大學台文所碩士	協助主任辦理中心 各項行政業務	專任
助理	待聘			協助主任辦理中心 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助理	待聘			協助主任辦理中心 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助理	待聘			協助主任辦理中心 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_1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2. 組長：_3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3. 研究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4. 教學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5. 助理：專任_1_人，兼任_3_人（編制內____人） 6. 其他：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減授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1	綜合大樓九樓 905 室	69.73 坪(230.5 m ²)
	教室	2	20	綜合大樓九樓 905 室	
	研究室	4	9	綜合大樓九樓 901 室 普字樓三樓 318 室 誠大樓十樓半李勤岸研究室	
	會議室	1	12	綜合大樓九樓 903 室	
	其他(請說明)	0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69.73 坪(230.5 m ²)

(二)器材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OA 設備	1	綜合大樓九樓 905 室	中心辦公用
桌上型電腦	1		中心辦公用
筆記型電腦	1		中心辦公用
電話	1		中心辦公用
多功能複印、掃瞄、傳真機	1		中心辦公用
數位攝影機	1		研討會、演講等活動記錄用
數位相機	1		研討會、演講等活動記錄用
錄音筆	1		會議、活動記錄用
影音放映設備	1		研討會、演講等影音放映用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中心暫借台文所綜合大樓九樓 905-4 室為助理辦公空間，並長期借用台文所綜合大樓九樓 903、905 室做為中心開會及臨時人員辦公之用。至於中心主任、組長、組員等人則不另置研究空間，以原單位研究室辦理中心業務。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因此擬向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外交部研究設計中心及本校研發處等單位申請開辦費及研究案補助，同時並向民間單位進行募款，以支應本中心各項研究與交流計畫。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473760	600000	600000	(第三年暫定)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50000	PCA(流行文化學會) EAPCA(東亞流行文化學會)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72000	72000		募款，限於《台灣學誌》出版之用
收入總計(元)	545760	672000	750000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48000	48000	兼任助理薪資
	經常業務費	545760	450000	55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50000	100000	
支出總計(元)		545760	648000	69800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 加給+減授鐘 點費)	其他	
第一年	7200				7200
第二年	7200	24000			31200
第三年		52000			52000
總計(元)	14400	76000			90400
		90400			

*註：行政管理費以委辦案及募款收入為主要來源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成果評估與影響貢獻

本校人文研究深具基礎，若再透過適當之設計與規劃，將可結合校內各單位資源，以收資源共享之效。舉例而言，本校台文所、台史所、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翻譯所、華文所、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等，由於領域相近，可做為本中心學術研究上之交流對象，並有助於整合、促進院內甚至校內台灣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校外方面，本中心籌備處已與澳洲研究團隊進行合作，也正與德國等地之台灣研究單位商討合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事宜。相信透過初步之交流，將可逐步建立台灣研究之國際學術網絡。

(二)未來發展潛力

本中心旨在推動台灣研究之國際化，包括將國外之台灣研究引介進來，同時將國內之研究成果推展出去，終而成為國際性之台灣研究交流平台。然而，未來若具備充裕之人力與經費，本中心尚規劃與國內外民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台灣文化之研究成果推廣至民間社會，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文化建設之推動，為台灣社會貢獻心力。

【本校國際臺灣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附件】

本校近一年台灣研究相關課程

開課系所	班	學分	必/選	全/半	教師	課程名稱
國文系		2	選	全	許俊雅	臺灣文學
國文碩	碩博	3	選	半	許俊雅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
	碩博	3	選	半	許俊雅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專題
歷史系		2	必	全	施志汶	臺灣通史
		2	必	全	蔡淵昶	臺灣通史
		2	必	全	施志汶	臺灣通史
		2	必	全	蔡淵昶	臺灣通史
		2	選	全	吳文星	臺灣當代史
		2	選	半	邱榮裕	臺灣史蹟考察
		2	選	全	蔡淵昶	臺灣社會史
		2	選	全	施志汶	臺灣政治史
		2	選	全	陳佳宏	臺灣涉外關係史
		2	選	全	張素玢	臺灣經濟史
		2	選	全	陳佳宏	臺灣涉外關係史
		2	選	全	蔡淵昶	臺灣文化史
		2	選	全	蔡淵昶	臺灣社會史
		2	選	全	施志汶	臺灣政治史
歷史博		2	選	全	吳文星	臺灣近代史專題研究
		3	選	半	吳文星	日治時期臺灣學術史專題研究
歷史碩	碩博	3	選	半	周婉窈	臺灣史史料選讀與專題討論
		2	選	全	吳文星	臺灣近代史研究
	碩博	3	選	半	蔡錦堂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專題研究
	碩博	3	選	半	謝國興	臺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歷史輔		2	必	全	蔡淵昶	臺灣通史
		2	必	全	蔡淵昶	臺灣通史
地理系	甲	3	必	半	吳進喜	臺灣地理
		2	選	半	施志汶	臺灣史概論
		3	選	半	沈淑敏	臺灣地形
	乙	3	必	半	林聖欽	臺灣地理
		3	選	半	洪致文	臺灣氣候
地理碩		2	選	半	韋煙炆	臺灣鄉土地理研討
	碩博	2	選	半	蘇淑娟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碩博	2	選	半	汪明輝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碩博	2	選	半	徐勝一	臺灣氣候研討
	碩博	2	選	半	林聖欽	臺灣地理研討
臺文博		3	選	半	賀安娟	荷治時期臺灣研究
臺文碩		3	選	半	姚榮松	臺灣閩、客語漢字專題
		3	選	半	林初梅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二)
	碩博	3	選	半	林淑慧	臺灣古典文學史料專題
		3	選	半	姚榮松	臺灣閩南語詞彙與構詞
		3	選	半	陳龍廷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
		2	選	半	賀安娟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二)
		3	選	半	林初梅	臺灣人文思想與文化史
	碩博	3	選	半	陳龍廷	臺灣文學場域專題
		3	必	半	姚榮松	臺灣語言通論
碩博	3	選	半	林初梅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	

開課系所	班	學分	必/選	全/半	教師	課程名稱
		3	選	半	許慧如	臺灣閩南語語音學
	碩博	3	選	半	姚榮松	臺灣閩客語比較
	碩博	3	選	半	林初梅	臺灣現代史
		3	選	半	許俊雅	日治時期臺灣小說
	碩博	3	選	半	陳龍廷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3	必	半	林淑慧	臺灣文學史
	碩博	2	選	半	賀安娟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一)
	3	選	半	林淑慧	臺灣現代散文	
臺史碩		2	必	全	蔡錦堂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
		2	選	全	吳文星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與學術研究
		2	選	半	黃紹恆	臺灣經濟史(1895-1945)
		2	選	全	陳佳宏	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
		3	選	半	范燕秋	近代臺灣與身體史研究
		2	選	半	許雪姬	清代臺灣制度史研究
		3	選	半	張素玢	臺灣區域經濟史(中部地區)
		2	選	全	陳佳宏	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
		2	選	全	翁佳音	荷蘭、西班牙時代臺灣史研究
		2	必	全	張素玢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
		3	選	半	吳文星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史研究
		3	選	半	范燕秋	社區文化資產保存與臺灣史研究
		2	選	半	蔡淵昶	臺灣家族史研究
		2	選	半	吳進喜	臺灣南部區域史研究
		2	選	半	詹素娟	臺灣原住民史研究
	3	選	半	張素玢	臺灣踏查旅遊史	
	3	選	半	蔡錦堂	臺灣史日文史料導讀	
教育系		2	選	全	林玉体、林建福	臺灣教育史
教育碩	碩博	3	選	半	林玉体	臺灣教育史研究
公領碩		3	選	半	廖世璋	臺灣社會發展研究
	碩博	3	選	半	黃信豪	臺灣政治發展研究
政治碩	碩博	2	選	半	曲兆祥	臺灣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碩博	2	選	半	陳延輝	臺灣族群政治專題研究
美術系		2	必	半	楊永源	臺灣美術史
美術博		3	選	半	謝理發	臺灣美術專題研究
美術碩	碩博	3	選	半	白適銘	臺灣近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碩博	3	選	半	謝理發	臺灣地方美術研究
藝史碩		3	選	半	黃蘭翔	臺灣建築史
音樂系	大碩	2	選	全	張清郎	臺灣歌曲研究
		2	必	全	許瑞坤	臺灣音樂史
		2	必	全	許瑞坤	臺灣音樂史
民音碩		2	選	半	張清郎	臺灣歌曲詮釋與風格
		2	選	半	錢善華	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
東亞系		2	選	半	田正利	臺灣企業的中國大陸經營
國華系		2	選	半	吳進喜	地理：臺灣與大陸
		2	選	半	李泰翰	臺灣社會與文化
地科系		3	選	半	林棣嶺	臺灣地質
地科博		1	選	全	陳正達	臺灣區域氣候專題研究
地科碩	碩博	1	選	全	吳朝榮	臺灣海域流況專題研究
衛教碩	碩博	3	選	半	江大雄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開課系所	班	學分	必/選	全/半	教師	課程名稱
海環碩		1	選	全	吳朝榮	臺灣海域流況專題研究
體育碩	碩博	3	選	半	林政君	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
通識		2	通	半	張素玠	臺灣歷史采風與踏查
		2	通	半	范燕秋	臺灣醫學史導論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通史
		2	通	半	蔡淵潔	臺灣史探索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通史
		2	通	半	陳佳宏	臺灣歷史與電影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文化史概論
		2	通	半	蔡淵潔	臺灣史探索
		2	通	半	陳延輝	臺灣的政治發展與變遷
		2	通	半	林淑慧	臺灣小說選讀
		2	通	半	李勤岸	臺灣閩南語的閱讀與寫作
		2	通	半	莊佳穎	臺灣流行文化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文化史概論
		2	通	半	周維萱	臺灣民主與人權
		2	通	半	范燕秋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通史
		2	通	半	陳延輝	臺灣的政黨政治
		2	通	半	賀安娟	臺灣文化導覽
		2	通	半	許佩賢	臺灣史的學習與應用
		2	通	半	林淑慧	臺灣小說選讀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文化史概論
		2	通	半	張素玠	認識臺灣的原住民
		2	通	半	莊佳穎	臺灣流行文化
	2	通	半	林淑慧、賀安娟	臺灣遊記與文化導覽	
	2	通	半	施志汶	臺灣史探索	
	2	通	半	陳佳宏	臺灣歷史與電影	
	2	通	半	許佩賢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通	半	邱榮裕	臺灣文化史概論	
校際 博士班		2	選	半	校外教師	近代臺灣社會史專題討論
		2	選	半	校外教師	戰後臺灣經濟史專題
校際 碩士班		2	必	半	校外教師	臺灣語言概論(下)
	碩博	3	必	半	未定	臺灣語言通論
校際 學士班		2	選	半	校外教師	日治時期臺灣史料專題
		2	選	半	校外教師	臺灣藝術史專題
左訓 學士班		2	選	半	校外教師	近代臺灣衛生史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史探索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文化史概論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通史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文化導覽
	2	通	半	左訓教師	臺灣遊記與文化導覽	
特別班		2	選	半	施志汶	臺灣史概論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媒體素養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Research Center for Media Literacy</u>			
中心主任	姓名	陳炳宏 教授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4-5417
				E-mail：pxc27@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陳明輝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4-5423
				E-mail：09811004@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15%)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社會科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系(所)			
設置宗旨	台灣師大媒體素養研究中心的設立宗旨，乃是透過媒體素養的學術研究以及針對各年齡層閱聽人的媒體素養涵養實踐計畫，以理性對話、共同協商與合議的互動方式，使台灣閱聽人能夠自主理解媒體組織生態、洞悉媒體資訊內容之產製流程、應用批判性分析與理解媒體資訊內容、近用媒體，並養成閱聽人產製媒體資訊之能力，以精進台灣閱聽人之媒體公民素養。			
設置任務	<p>一、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初等與中等教育媒體素養師資。 2. 規劃並推行高等教育之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 3. 研議並推廣成人社會之媒體素養。 4. 設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平台暨媒體素養學術資源網。 5. 觸發媒體素養社會行動與運動之發展。 6. 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研議。 7. 以講座、刊物、活動、網際網路等各類形式，普及媒體素養知識。 8. 推動媒體素養學術研究交流與發展。 <p>二、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臺灣師大為起點，向臺灣媒體素養機構進行點對點到點對面的整體連結，使中心進入並從媒介與媒體素養全球化的脈絡之中，提供在地觀點，為媒體素養提出貢獻。 2. 媒體素養與人文學科包括文學、哲學、符號語言學、史學、文化研究等之科際整合。 3. 媒體素養與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等領域之整合。 4. 媒體素養與藝術學門包括音樂、美術、電影、設計等學門之整合。 			
設置地點	正樸大樓 5 樓 (約 10 坪)	中心網址	http://www.ntnu.edu.tw/cml/	
人員編制	主任：1 人	副主任：0 人	組長：0 人	專任研究人員：0 人 兼任研究人員：0 人
	專任教學人員：0 人 兼任教學人員：0 人	專任助理：2 人 兼任助理：0 人	其他：0 人	合計：3 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媒體素養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透過媒體素養學術研究與針對各年齡層閱聽人制訂之媒體素養涵養實踐計畫，以理性對話、共同協商與合議之互動方式，使台灣閱聽人能夠自主理解媒體組織生態、洞悉媒體資訊內容之產製流程、應用批判性分析與理解媒體資訊內容、近用媒體，並養成閱聽人產製媒體資訊之能力，以精進台灣閱聽人之媒體公民素養，特設置媒體素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培訓初等與中等教育媒體素養師資。 二、規劃並推行高等教育之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 三、研議並推廣成人社會之媒體素養。 四、設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平台暨媒體素養學術資源網。 五、觸發媒體素養社會行動與運動之發展。 六、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研議。 七、以講座、刊物、活動、網際網路等各類形式，普及媒體素養知識。 八、推動媒體素養學術研究交流與發展。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六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並依各類任務需求，適時調配以下各組之人員配置： 一、行政業務組：專責各項任務之行政業務與會計事務工作。 二、教學推廣組：專責推行初等、中等、高等與成人教育之媒體素養工作。 三、研究發展組：專責媒體素養學術研究、期刊編纂與各類媒體素養計畫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 四、多媒體組：專責中心網際網路平台事務，以及開發各類媒體素養多媒體與影音素材。 五、資源發展組：負責中心長期合作機構之開發與捐助、贊助事務。 六、國際事務組：依中心業務發展需求，成立國際事務組，以推行媒體素養國際學術與實務交流。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條	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接受社會科學學院之院學術委員會評鑑。院學術委員會就本中心近三年內之相關研究、教學培訓與推廣服務等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教學培訓佔評鑑總比例 40%，推廣與服務各佔評鑑總比例 15%，研究佔評鑑總比例 30%。評鑑運作實務事項，按院學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附件 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社會科學學院 /

媒體素養研究中心 / 營運規劃書 /

OPERATION PLAN OF

RESEARCH CENTER FOR MEDIA LITERAC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中心名稱：媒體素養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 代表人：陳炳宏教授

聯絡人：陳明輝

聯絡電話：02-7734-5423

傳 真：02-2358-3414

電子郵件：cml@deps.ntnu.edu.tw

填寫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媒體素養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編制內院級研究中心。台灣師大媒體素養研究中心的設立宗旨，乃是透過媒體素養的學術研究以及針對各年齡層閱聽人的媒體素養涵養實踐計畫，以理性對話、共同協商與合議的互動方式，使台灣閱聽人能夠自主理解媒體組織生態、洞悉媒體資訊內容之產製流程、應用批判性分析與理解媒體資訊內容、近用媒體，並養成閱聽人產製媒體資訊之能力，以精進台灣閱聽人之媒體公民素養。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台灣師大媒體素養研究中心的任務分為近程、中程、遠程與基礎任務。**近程任務**乃是搭配政府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民國 100 年(2011 年)將媒體素養融入國中小課程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計畫，將致力於國中小學媒體素養師資之養成計畫，將媒體素養議題融入於各領域教學中，並搭配國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養成計畫成立媒體素養資源網站；另外，在高中職部分，因媒體素養將融入公民教育中，本中心亦將投入於高中職公民教育老師之媒體素養養成計畫，並計畫性融入於其他課程中，以及媒體素養資源網的建立。**中程任務**是進行大專院校媒體素養通識教育之推廣計畫，以及與文化或慈善基金會合作推行社會(成人)媒體素養涵養計畫。**遠程任務**乃是俟台灣閱聽人之媒體素養已達成熟水準之後，進行媒體素養之社會運動與活動計畫，並同時進行媒體素養相關政策法令的研議；另外，為了使媒體素養能夠長期在台灣推動並落實成為台灣公民素養之一環，本中心的遠程任務將針對普羅閱聽人籌畫媒體素養雜誌，以及針對學術研究者籌設一本媒體素養專屬之學術期刊。另外，媒體素養各項時程與計畫的推動根本乃是媒體素養相關的學術研究，本中心的**基礎任務**即是與時並進地進行長期的媒體素養學術調查與研究，以期能夠對變異漸劇的媒體環境進行即時反應。

(二)其他任務

當本中心基礎任務之初等與中等媒體素養師資培訓、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與學術資源網站進入常軌後；中程任務之高等教育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社會成人媒體素養等計畫已能長期且穩定落實之時；遠程任務之媒體素養社會行動、媒體素養教育與媒體政策研擬、媒體素養電子期刊、媒體素養影音素材能常態產出時，本中心將整合上述由基礎到精深的媒體素養理論內涵與實務經驗，將中心任務投入到全球化日益廣泛的媒體與媒體素養研究與實務領域，以臺灣師大為起點向臺灣各媒體素養機構進行點對點到點對面的整體連結，讓本中心的任務能夠更為貼切地反映實況並取得更為迅速的資訊更新，替臺灣媒體素養研究與實務提供在地觀點，並為媒體素養提供本中心的貢獻。另外，為了使媒體素養能夠廣納到各知識領域之中，以期媒體素養能夠面對媒介內容的多樣性，因此，本中心也將進行跨學科與跨領域的整合，廣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科知識與實務。整體而言，本中心未來發展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以臺灣師大為起點，向臺灣媒體素養機構進行點對點到點對面的整體連結，使中心進入並從媒介與媒體素養全球化的脈絡之中，提供在地觀點，為媒體

素養提出貢獻。

二、媒體素養與人文學科包括文學、哲學、符號語言學、史學等之科際整合。

三、媒體素養與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等領域之整合。

四、媒體素養與藝術學門包括音樂、美術、電影、設計等學門之整合。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40%	30%	15%	15%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1) 媒體素養師資培育 / 認證：

含師資培訓課程計畫規劃、工作坊、教師手冊編纂、學習手冊/指南/單開發、紙本與多媒體教材開發、線上教學資源庫建制。

(2) 社區 / 成人媒體素養參與和融入：

含社區 / 社群工作坊、線上虛擬公共論壇、媒體素養巡迴講座、社區 / 社群媒體建制與製作技術培養、媒體參與以及媒體民主化、媒體素養線上開放性課程、普羅媒體素養雜誌 / 媒體指南 / 電子報發行、影展、年度爛廣告 / 電視 / 電影 / 新聞 / 媒體組織等票選活動。

(3) 兒童與青少年媒體賦權：

含兒童 / 青少年媒體提案、影音創作、兒童 / 青少年電視指南、兒童 / 青少年影展、兒童節目優化、兒童 / 青少年媒體素養冬夏令營、專門為兒童與青少年發行的電子報、專為兒童 / 青少年媒體素養線上開放性課程、兒童 / 青少年線上虛擬論壇、年度爛廣告 / 電視 / 電影 / 新聞 / 媒體組織等票選活動。

(4) 大學媒體素養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是公民素養的課程，透過媒體素養的通識教育，讓大專校院學生得以瞭解媒體與公民素養間的關連；通識教育涵養媒體素養的方式，包含：課程、媒體參與、社會運動參與、影音創作、社區與社群媒體建制、評論發表等。

2.研究性工作

(1) 媒體素養學術研究

含媒體素養專書編輯、學術資源 / 資料庫建制、媒體研究、學術期刊發行等。

(2) 長期的媒體研究與資料庫建制：

媒體素養是個變動的概念，依據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變化，而不斷調整自身的方向，國外媒體素養機構，大多數都非常重視且長期進行媒體素養研究，以作為推動媒體素養工作的基石。

(3) 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的研擬：

透過教育政策的研究，研擬一個可供學校教育體制實踐的媒體素養教育制度。

3.服務性工作

(1) 社區 / 社群媒體建制：

透過社區 / 社群媒體建制，除了使公民可以參與媒體與民主之外，還可以讓在地的文化得以發聲。

4.推廣性工作

(1) 積極介入網際網路媒體：

國外媒體素養機構大量使用部落格、Twitter、Facebook、myspace 等網路社群，透過媒介的參與讓媒體素養機構與議題得以大量曝光。

(2) 批判 / 解構媒體影像：犯規與卓越藝廊

國外許多媒體素養機構已將影像的批判性閱讀納入自己的機構任務中，在影音媒體急遽增長的多媒體時代中，透過媒體影像的批判性閱讀，讓閱聽眾得以在滿溢的媒介環境中尋找自身意義的自主權利等。

(3) 抵制與拒買運動：

國外媒體素養機構保有最為草根性的社會運動內涵，透過批判性思考以支持對於不良媒體資訊的抵制，或者不良廣告主商品的拒買活動。

(4) 媒體素養提案：

媒體素養機構除了基本的媒體素養教育教案的提案之外，也鼓勵閱聽人針對各種媒體形式進行文字、影音創作，作為干預與介入媒體內容的手段之一。

(5) 完整的紀錄片產製：

有別於簡略的訪談等新聞雜誌式的影音製作，像是 Media Education Foundation 透過詳盡的調查資料與影音資料庫內容，依據各種媒體素養相關的議題製作優良的紀錄片，可作為媒體素養重要的教材與影音文獻資料。

(6) 即時行動網絡：

例如 Fairness & Accuracy in Reporting 在其網站中建立了一個龐大的 E-MAIL 網路，傳遞即時且不正確的新聞報導，透過批判不正確的新聞報導，並以群體的壓力施壓於媒體，要求新聞媒體改寫新聞內容、公開未被報導的新聞資訊，以及擴充新聞報導的立場與面向。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 未來三年 >

1. 初等、中等教育（國小、國中、高中）媒體素養師資之養成計畫

依據富邦文教基金會委託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所進行的「2008 全國青少年媒體使用行為研究調查」報告顯示：青少年¹使用的媒體來源多元，包含網路、電視、手機、報紙、雜誌、廣播；尤其，在網際網路(網路世代)興盛而手機媒體崛起的時代，青少年對於新媒體的使用已超乎想像，在網路的使用上，48.7%的青少年使用網路相簿、52.7%的青少年使用部落格，青少年每週平均上網時數達 16.1 小時，在使用網路的青少年中，48.7%的青少年使用網路相簿、52.7%的青少年使用部落格；根據兒童團體的調查，台灣學童一年收看電視的時間約有 1,000 小時，若再加上其他網路、電影的媒體影音內容，兒童平均每天花費超過 3 小時的時間在觀看影音媒體內容；因而，涵養兒童具備詮釋影音內容的媒體素養能力

¹ 依台灣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 12-24 定為適切的青少年年齡界定。

成為了一個需要被重視的面向；另外，73%以上的青少年擁有手機，總體而言，青少年每週平均花費在媒體上的總時數高達 43.7 小時，已超過學生在學校上課所花費的時數。除了青少年的媒體使用習慣之外，家長對於青少年媒體使用的管制調查顯示：42%的家長不管制青少年的網際網路使用，48%的家長不管制青少年使用電視。媒體科技與資訊內容以深刻地影響了青少年文化，這顯露媒體素養在青少年文化、價值與媒體使用安全中的重要角色。

國內傳播學者吳翠珍認為「媒體(素養)教育」其實是一種溫和干涉(paternalism)與預防接種式的(inoculatory)行為，以期在龐雜的大眾文化資訊中，保護閱聽人²。亞洲大眾傳播研究暨資訊中心(Asia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AMIC)於 1995 年歸納加拿大、英國以及其他各國的媒體素養教育工作者報告，指出媒體素養能力的涵養應該包含 8 個概念或議題³：(1) 媒體是經過人為的；(2) 媒體建構了現實；(3) 閱聽人解讀媒體內容意義的能力；(4) 媒體的商業性；(5) 媒體內容隱含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6) 媒體的社會政治意義；(7) 媒體其形式與內容的不可分割性；(8) 媒體美學形式的賞析。此外，AMIC(1995)也指出媒體素養的涵養需要具備 6 種和媒體相關的知識領域，這些素養領域和英國電影學會(British Film Institute)⁴所提出的媒體教育論點相似，綜合兩機構的 6 種媒體素養知識領域包含：(1) 媒體產製者(媒體產製與傳播的目的、文本產製者議題、文本產製者在資訊產製過程中的角色、媒體政策與政治經濟學議題、意識型態議題)；(2) 媒體類型(媒體屬於哪一種類型、該類別媒體生產何種類型文本、另類的文本、不同類型媒體以不同方式予以瞭解)；(3) 媒體技術(媒體科技技術、技術應用、新媒介科技)；(4) 媒體(符號)語言(媒體內容的符號使用方式、媒體內容的敘事結構為何、符號語言之意義、媒體論述)；(5) 媒體閱聽人(閱聽人如何定義或結構媒體、媒體與閱聽人之間的資訊傳遞管道為何、閱聽人的選擇、閱聽人的消費、閱聽人對媒體文本的回應)；(6) 媒體再現與呈現(媒體的再現與客觀真實的關係與差異、刻板印象)。

依據政治大學媒體素養研究室召集人吳翠珍副教授所述⁵，在國中小學內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的有利條件有：(1) 學生對於媒體的興趣高；(2) 老師們對於媒體(素養)教育的接受度高；(3) 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九年一貫新制課程，強調學可彈性規劃並發展各校特色課程，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批判之能力，由於課程開放性高，因此，在九年一貫制課綱調整後，即將於民國 100 年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國中小學各種課程之中；此外，高中職的公民教育中也將納入媒體素養領域的知能。

因此，綜合過去媒體素養教育推廣機構的實務工作，以及媒體素養教育在國中小學推行的有利條件，本中心在國中小學以及高中職的媒體素養工作主力，將放置於媒體素養師資之養成，媒體素養師資其教學能力的養成，包含：**理解媒介組織與媒體文本產製的技術、詮釋與批判媒介文本的意義、洞悉媒體與閱聽人之**

² 吳翠珍(1996)。〈媒體教育中的電視素養〉，《新聞學研究》，53：39-59。

³ 陳世敏(2000)。〈媒體素養教育通識課程規劃〉，《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1：16-21

⁴ Bazalgette, C.(1990). New developments in media education. In F. Potter(Ed.), *Reading, Learning, and Media Educ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⁵ 〈媒體素養教育是什麼？怎麼教〉資料取自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訊入口網，上網時間：2009年7月8日，網址為：<http://mediaportal.moe.gov.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inproject02&Rcg=100006&PartPage=1>。

間的關係、了解媒體新科技的發展，以及產製媒體文本等能力。養成媒體素養師資的具體作為，包含：媒體素養教材編纂、媒體素養教學工作坊、媒體素養學分班、媒體素養教學與教案觀摩等活動執行。

另外，也可以專門對兒童與青少年提出賦權計畫，相關的活動可包含：兒童 / 青少年媒體提案、影音創作、兒童 / 青少年媒體指南、兒童 / 青少年影展、兒童節目優化、兒童 / 青少年媒體素養冬夏令營、專門為兒童與青少年發行的電子報、專為兒童 / 青少年媒體素養線上開放性課程、兒童 / 青少年線上虛擬論壇、年度爛廣告 / 電視 / 電影 / 新聞 / 媒體組織等票選活動。

2. 建制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站」與「學術資源網站」

為了能夠支援國中小、高中職媒體素養師資教學所需，以及持續在國中小、高中職學生課後推動媒體素養涵養計畫，本中心將針對上述媒體素養師資所需媒體素養教學能力以及初等、中等學生媒體素養涵養計畫，建制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站以及學生專屬的推廣網站。

另外，為了深化並持續修正媒體素養的相關知識與實務，本中心亦成立媒體素養學術研究資源網站，透過媒體素養學術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提供對媒體素養研究有興趣之研究者，能夠立即獲取最完整且最新的學術研究訊息。

3. 高等教育（大學、大專院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推廣計畫

高等教育貴於培養具有公民精神的個體，而媒體素養即是公民素養的一環，本中心在高等教育的媒體素養計畫規劃中，乃是透過大專院校之通識課程，以平等對話的方式，進行媒體資訊之近用、分析、評估與批判，以及媒體文本產製之能力等媒體基本素養之涵養之外，亦會引導大專院校學生關注於更為迫切且立即性的媒體議題，這些議題包含：媒體產業議題、媒體文本產製議題(含文本詮釋與批判)、閱聽人意涵的議題、媒體公共性議題、傳播權的賦權、民生消費議題、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育議題、流行文化議題、電玩與線上遊戲議題、行動媒體(移動文化)議題、網路流言議題、媒體商業性議題(含：置入性行銷、部落格行銷)、社會階級議題、性別議題、情色與色情議題、年齡(歧視)議題、公共政策議題、災難與社會新聞議題、政治與意識型態議題、民族議題、疾病議題等。

除了上述議題的課堂參與之外，媒體素養通識課程更可以透過社會參與的安排，以實際行動(例如：讀者投書、媒體不當內容之檢舉、媒體內容的創作、媒體素養社團之成立、媒體產製流程之參與、公民新聞寫作等子計畫)實際投入於媒體素養的公民實踐行動中，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厚植高等教育之媒體素養能力。

4. 社會（成人）教育媒體素養涵養與推廣計畫

除了青少年之外，一般成人的媒體使用，高達 90% 以上的成年人表示生活最大的休閒為「看電視」。媒體素養在社會(成人)教育層次，可透過媒體素養對話工作坊的計畫來達成，像是日本媒體素養〈MELL 計畫〉中，東京大學與「民放

連」(成立於 1952 年的日本商業媒體同業組織)合作的「水果冰淇淋對話工作坊」,由民放連挹注資金進行為期兩年的媒體素養計畫,創造了一個虛擬的「水果冰淇淋王國」,讓媒體相關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進行對話、互動學習⁶,這一個工作坊創造了一個類似法蘭克福學派哈伯瑪斯所描述的理性對話空間,透過彼此的對話創造一個可行的媒體素養之理性共識。

在社會教育 / 成人媒體素養層次上,可實際應用的媒體素養相關活動,包含:社區 / 社群工作坊、線上虛擬公共論壇、媒體素養巡迴講座、社區 / 社群媒體建制與製作技術培養、媒體參與以及媒體民主化、媒體素養線上開放性課程、普羅媒體素養雜誌 / 媒體指南 / 電子報發行、影展、年度爛廣告 / 電視 / 電影 / 新聞 / 媒體組織等票選活動。

5. 贊助計畫與贊助商品開發

為了中心的長期營運,本中心可研擬私人、基金會與政府捐款或贊助會計計畫,另外也可開發服飾、明信片、海報、馬克杯、滑鼠墊、貼紙等周邊商品,作為捐款者的回饋;並發行中心電子通訊,以向各捐款人與贊助單位說明中心營運事務。

(二)中期發展規劃 < 未來五年 >

1. 媒體素養社會行動與運動計畫

在韓國,其國民因為不滿媒體的亂象而引發了一股「恨電視」的公民社會行動,然而,反觀台灣過去也有一些對抗媒體的類似運動,像是承襲 1994 年在美國發起的電視關機運動的行動,其實成效並不顯著,也未能廣泛傳達引人注目的社會行動概念,累積至 2005 年為止,全球僅有 2,400 萬人次參與過此類活動;為了能夠有效引發台灣閱聽人對於媒體素養相關行動的關注與參與,本中心未來將針對全球的媒體公民行動進行全盤的檢視,並透過相關政府單位、學術機構、民間團體/社團,以及主動的閱聽人,籌畫一個既能夠傳達明確概念且能讓公民實際參與的活動。

實際而言,這些社會運動的具體計畫,包含:

(1) 抵制 / 拒買 / 拒看活動:

國外媒體素養機構保有最為草根性的社會運動內涵,透過批判性思考以支持對於不良媒體資訊的抵制,或者不良廣告主商品的拒買活動。

(2) 媒體示警系統 (Alert) 建立:

由中心發起,透過社會網路的連結,對不當的媒體內容,提出示警,並透過網絡系統施壓媒體,使其能夠修正媒體報導內容,公開隱藏的資訊,並加入多方觀點。

⁶ 翁秀琪(2005.02.26)。〈「媒體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後〉,《中國時報》,A4 版。

2. 媒體素養之教育與媒體政策研議計畫

為了能使媒體素養教育繼續於學校教育體制內深根，本中心未來可與教育學院相關教育行政、教育學等專家學者合作，透過傳播研究與教育體制與教育方法的研究，將媒體素養涵養計畫更廣泛地納入到教育體制之中。

3. 發行媒體素養雜誌（電子期刊）

由於一般商業媒體並不關注媒體素養的相關議題，而且大多數媒體素養推廣機構針對的均為學校教育體制下的學生，由於媒體素養為公民素養重要的一個面向，為了使一般普羅閱聽人能夠接觸並吸取媒體素養相關的知識、洞察媒體建構的真實，本中心遠程的任務是辦理一本類似於美國消費者報導(U.S. Consumer Reports)的雜誌，擴充目前專職針對新聞媒體進行評議或媒體內容申訴(像是：新聞評議會、電視妙管家申訴平台、NCC 申訴管道)的約制功能，透過與一般公民/市民的對話與互動，建立符合閱聽人合適的評鑑指標，透過量化、質化的分析，定期公布各類型媒體評鑑、推薦結果，並針對媒體評鑑內容規劃相對應之媒體素養知識與改善計畫，透過閱聽人積極主動的參與，與媒體市場中的閱聽人維繫即時互動，以使閱聽人能夠長期了解、評估、批判，並主動參與變化莫測的媒體內容評鑑。

4. 發行媒體素養學術期刊

由於媒體隨著時代而不斷變動，媒體組織可能會有所消長但不會消失，媒體素養因而成為一個長期且恆定的研究領域，有鑑於過往至今媒體素養研究都散見於各種新聞、傳播或者教育期刊，為了能夠使媒體素養研究能夠在台灣深化並累積媒體素養的研究知識，並使媒體素養研究得以系統化發展，本中心的遠程任務，乃是籌畫一本長期發行的媒體素養學術研究期刊。

5. 紀錄片 / 多媒體影音產品製作

依據媒體素養議題的迫切性，結合校內媒體產製相關系所，如圖文傳播學系以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組成一個媒體素養影音產製小組，搭配本中心研究發展組、多媒體組的調查研究，借鏡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 頻道製作深入淺出的紀錄片或影音產品，並搭配影音產品出版紙本影音手冊、教師手冊、學習手冊、學習單與書籍等。

(三)長期發展規劃 < 未來十年 >

當本中心基礎任務之初等與中等媒體素養師資培訓、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與學術資源網站進入常軌後；中程任務之高等教育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社會成人媒體素養等計畫已能長期且穩定落實之時；遠程任務之媒體素養社會行動、媒體素養教育與媒體政策研擬、媒體素養電子期刊、媒體素養影音素材能常態產出時，本中心將整合上述由基礎到精深的媒體素養理論內涵與實務經驗，將中心任務投入到全球化日益廣泛的媒體與媒體素養研究與實務領域，以臺灣師大為起點

向臺灣各媒體素養機構進行點對點到點對面的整體連結，讓本中心的任務能夠更為貼切地反映實況並取得更為迅速的資訊更新，替臺灣媒體素養研究與實務提供在地觀點，並為媒體素養提供本中心的貢獻。另外，為了使媒體素養能夠廣納到各知識領域之中，以期媒體素養能夠面對媒介內容的多樣性，因此，本中心也將進行跨學科與跨領域的整合，廣納人文、社會與藝術學科知識與實務。整體而言，本中心未來發展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以臺灣師大為起點，向臺灣媒體素養機構進行點對點到點對面的整體連結，使中心進入並從媒介與媒體素養全球化的脈絡之中，提供在地觀點，為媒體素養提出貢獻。
- 二、媒體素養與人文學科包括文學、哲學、符號語言學、史學等之科際整合。
- 三、媒體素養與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等領域之整合。
- 四、媒體素養與藝術學門包括音樂、美術、電影、設計等學門之整合。

五、SWOTS 分析

(一)優勢

本中心屬社會科學學院，院下轄之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以及政治學研究所可作為本中心媒體素養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任務之基礎。

大眾傳播研究所專任研究教師，分別精通於傳播效果研究、傳播產業研究、傳播產業經濟學、媒體行銷、政治行銷、社會行銷以及文化研究，此一橫跨媒體結構、實務、效果與文化內涵之師資可為本中心之媒體素養研究、師資培訓教學任務、媒體素養社會推廣與知識服務提供堅實之基礎與陣容。另外，社會工作學對於弱勢族群之服務精神以及社會關懷之本質，可替中心延伸視角，著重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媒體素養教學、服務與推廣工作，亦可使本中心能以偏遠地區之學校為研究對象，發展適用於不同城市區位之媒體素養策略、釐清媒體對於弱勢族群之再現。最後，台灣媒體與政治獨有之複雜關係，政治學研究所相關師資，正可提供政治學專長，解構台灣政治與媒體間的體質，並發展自主批判、詮釋、近用媒體政治訊息之能力，並從媒體亂象中，將自身從政治意識型態中釋放出來。

(二)劣勢

本中心之劣勢在於發展起步較晚，相關教學、推廣與服務實務經驗，以及研究成果等已落後其他媒體素養相關機構約 5 到 10 年；因此，在爭取媒體素養相關建教合作案、委託計畫案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時，將因缺乏名聲、聲望以及實務工作經驗、研究基礎，而相對使成案之機會降低。

(三)機會

自 2002 年（民國 91 年）教育部頒行《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後，教育部規劃於民國 100 年將媒體素養融入九年一貫制課程綱要中，屆時，全台灣約 3 千多所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將有媒體素養教師研習之需求，而本校屬於師培大學，將有機會與教育部合作研擬與承辦九年一貫媒體素養師資研習之相關業務。

除了教育體系之外，自 198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始關注媒體教育後，西方先進國家無不發展適於國情之媒體素養社會教育政策，如韓國之「恨媒體」行動，以及日本之「MELL 計畫」等，均以社會人士為對象進行媒體素養涵養工作；因此，在這股媒體素養社會教育的潮流之下，台灣未來也逐漸發展相關之媒體素養社會教育，而台灣媒體素養相關研究機構均缺乏此一領域之規劃，本中心納入規劃，並持續發展，將可替中心未來推動媒體素養涵養工作，開創一個先機。

(四)威脅

國內已經有多所機構以關注媒體素養或媒體識讀、媒體教育之名義成立，例如：媒體識讀推廣中心、政治大學媒體素養研究室、世新大學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另外，也有多所以關注媒體議題之名成立之機構，也涉獵媒體素養相關工作，例如：公共電視台、電視妙管家、媒體觀察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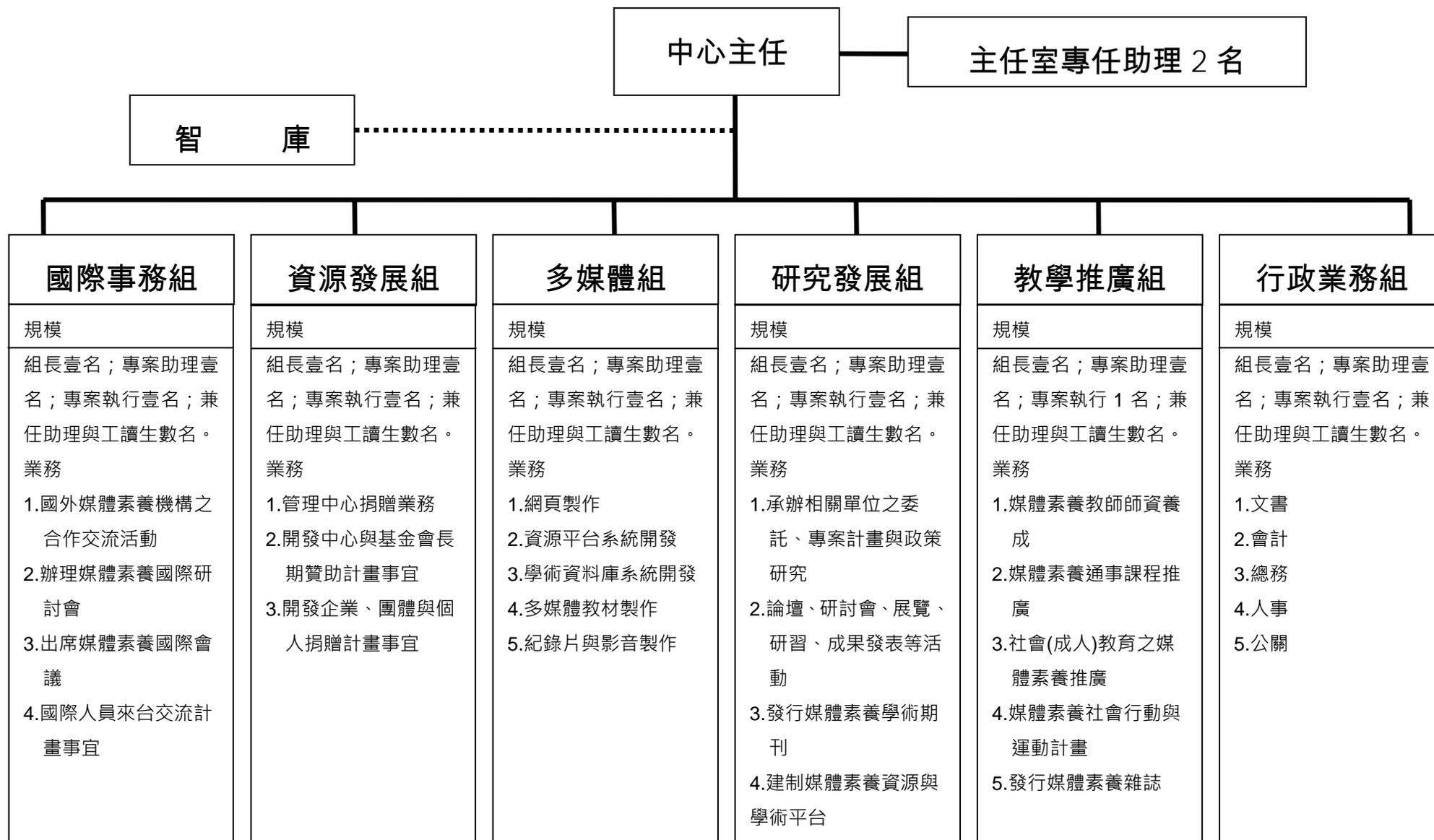
本著媒體素養為公共事務以及公民素養之一環，關注媒體素養機構數量多，說明媒體素養議題之繁複與難釐，因此，本中心面對媒體素養相關機構之環伺下，最大的威脅並非機構間的彼此競爭，而是如何在如此多機構同時關注媒體素養議題時，維持中心的多樣性，才能在媒體素養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任務中，使媒體素養參與者獲得最充分的滋養與支援。

(五)發展策略

因本中心自負盈虧，且發展起步較晚，因此本中心發展策略採機構間人員交流合作方式，並以政府或民間建教合作案為初期工作任務，以期能在短時間內累積中心營運成本，並期能在短期內向其他機構吸取相關教學、推廣與服務經驗，並能在短時間內釐清並訂定中心未來研究走向，以使中心能夠以最快之速度，加入台灣媒體素養機構之列。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如下表)



中心依照各專案需求，機動調整組織架構人員，本中心預設組織架構含「行政業務組」、「教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多媒體組」、「資源發展組」、「國際事務組」等 6 組，各配有組長 1 名，組長由校內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兼任，並依照專案需求聘請專案助理、專案執行各 1 名，兼任助理、工讀生各數名，組織架構圖請見組織架構表，中心業務執掌說明如下：

1. 行政業務組：

本組設置行政組長 1 名；行政專案助理 1 名；行政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負責的業務範圍包含：(1) 行政文書處理；(2) 會計業務；(3) 總務；(4) 人事；(5) 公關。

2. 教學推廣組：

本組設置教學推廣組長 1 名；教學推廣專案助理 1 名；教學推廣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業務執掌範圍，包含：(1) 媒體素養教師師資養成；(2) 媒體素養通事課程推廣；(3) 社會(成人)教育之媒體素養推廣；(4) 媒體素養社會行動與運動計畫；(5) 發行媒體素養雜誌。

3. 研究發展組：

本組設置研究發展組長 1 名；研究發展專案助理 1 名；研究發展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業務範圍包含：(1) 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專案計畫與政策研究；(2) 論壇、研討會、展覽、研習、成果發表等活動；(3) 發行媒體素養學術期刊；(4) 建制媒體素養資源與學術平台。

4. 多媒體組：

本組設置多媒體組長 1 名；多媒體專案助理 1 名；多媒體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負責業務範圍，包含：(1) 中心網頁製作、更新與維護；(2) 資源平台系統開發；(3) 學術資料庫系統開發；(4) 多媒體教材製作。

5. 資源發展組：

本組設置資源發展組長 1 名；資源發展專案助理 1 名；資源發展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業務範圍包含：(1) 管理中心捐贈業務；(2) 開發中心與基金會長期贊助計畫事宜；(3) 開發企業、團體與個人捐贈計畫事宜。

6. 國際事務組：

本組設置國際事務組長 1 名；國際事務專案助理 1 名；國際事務專案執行 1 名；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數名。業務執掌為：(1) 國外媒體素養機構之合作交流活動；(2) 辦理媒體素養國際研討會；(3) 出席媒體素養國際會議；(4) 國際人員來台交流計畫事宜。

7. 智庫：

本中心另置「媒體素養智庫」，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向內外熟習媒體素養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智庫委員為無給職，負責協助研擬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針、計畫之審議、相關義務之推展及校內外、國內外各相關機構之合作事宜。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中心主任	陳炳宏	男	4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一) 決議媒體素養研究主題； (二) 研擬媒體素養通識課程教學政策； (三) 研擬媒體素養教育之教材規劃主題； (四) 決議中等教育媒體素養師資培訓計畫； (五) 決議校際或民間媒體素養研究機構合作事宜。	無給職兼任
專任助理	陳明輝	男	29	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碩士	(一) 蒐集與規劃媒體素養相關研究主題； (二) 研議與規劃台師大媒體素養通識教學課程配合事宜； (三) 研議與規劃媒體素養學術講座、研討會或公眾演講； (四) 研議與規劃適合中等教育之媒體素養教材； (五) 研議與規劃中等教育媒體素養師資培訓計畫； (六) 建立與維護媒體素養研究網站； (七) 研議與規劃校際或民間媒體素養研究機構合作事宜。	專任
專任助理	柯宥嘉	男	29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碩士	(一) 蒐集與規劃媒體素養相關研究主題； (二) 研議與規劃台師大媒體素養通識教學課程配合事宜； (三) 研議與規劃媒體素養學術講座、研討會或公眾演講； (四) 研議與規劃適合中等教育之媒體素養教材； (五) 研議與規劃中等教育媒體素養師資培訓計畫； (六) 建立與維護媒體素養研究網站； (七) 研議與規劃校際或民間媒體素養研究機構合作事宜。	專任
總計	7. 中心主任：1人，共減授鐘點 0 小時 8. 助理：專任 2 人 (編制內 0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7	正樸大樓 5 樓媒體素養研究中心辦公室	10 坪(33m ²)
	會議室複合上課教室	1	24	正樸大樓 5 樓中心聯合會議室暨教室	20 坪(66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30 坪(99m ²)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無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教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研究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會議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坪(__ m ²)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 坪(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尚未購置圖儀設備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1. 中心辦公室：

本中心空間需求共為 10 坪，中心空間設計採半開放式設計，所需辦公區域，如下：

- (1) 主任辦公區：2 坪。
- (2) 各組人員辦公區：4.5 坪。
- (3) 小型團體會議討論區(複合中心接待區)：0.5 坪。
- (4) 資訊事務間：0.5 坪。
- (5) 公共空間：2.5 坪。

中心辦公室平面空間配置示意圖，如附圖 1(社會科學學院平面圖)、附圖 2(媒體素養研究中心與原住民組研究發展中心聯合辦公室平面圖)。本中心設置於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增建處，位置位於附圖 1 之 C-4 與 C-5 處。

2. 多功能會議室 (與原住民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聯合辦公室)

本中心與原住民研究發展中心共用一間聯合辦公室，辦公室簡易空間配置示意圖如附圖 3(媒體素養研究中心與原住民組研究發展中心聯合會議室平面圖)。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0	0	0	
國科會計畫收入	0	0	0	
國民健康局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52 萬	200 萬	180 萬	本中心已得標「國民健康局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場地使用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52 萬	200 萬	180 萬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83,924	992,544	992,544	
	經常業務費	288,803	732,240	559,020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0	
支出總計(元)		472,727	1724,784	1551,564	

(第二年與第三年經費，以專案逐年議價後結果為準；本表格僅供參考)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57,273	0	0	0	57,273
第二年	181,102	0	0	0	181,102
第三年	162,874	0	0	0	162,874
總計(元)					

(第二年與第三年經費，以專案逐年議價後結果為準；本表格僅供參考)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無。

其他說明：無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本中心目前與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以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合作推動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之「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專案工作。本計畫預計將菸害媒體識讀推行至全國中小學校，並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與媒體發展現況，發展新編之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將菸害媒體識讀融入九年一貫課綱中，以建立全國中小學師生之菸害媒體識讀概念，以增進國人健康。

未來中心也將積極尋求機會，與政府單位如：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衛教單位等建教合作、爭取委託專案；另，亦可與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或各級學校合作，成立教師工作坊以促進媒體素養教育師資之培育，並從教育單位為起點落實媒體素養成為公民素養之一環。此外，本中心亦可從台灣師大為起點，精實大學媒體素養通識課程，並透過教育政策研議、校際合作，將媒體素養落實為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一環，以延伸與深化高等教育之媒體素養涵養。最後，中心亦可與現有是社會教育體系，如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教育慈善基金會以及需要納入媒體素養內涵之社教單位合作，祈使媒體素養能在社會落地生根。

(二)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基礎研究的社會科學學院、問題研究的社會科學學院、文化研究的社會科學學院、教育研究的社會科學學院等四大方向為社科院之發展重點；而本中心針對媒體素養進行基礎性研究工作，即是為社會科學研究立下基石，以解決當代媒體與公民素養之問題，並從文化角度切入媒體素養研究、教學培訓、服務與推廣等任務，即是期許中心能從教育者之角度、文化研究者之視野、問題解決者之立場，將媒體素養推行至社會各個角落。

(三)未來發展潛力

隨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及其他如管理學院等新學術單位之設立，以及教育政策、國人對於媒體素養的意識逐漸抬頭，附加以公民素養逐漸成為台灣民主之顯著議題時，本中心未來能夠在學院間進行跨領域之整合，以更為全盤之視野檢視台灣媒體現況並促成更為貼近現實之媒體素養涵養策略，此外，當國人媒體素養意識抬頭、公民素養成為民主社會之價值時，中心可順應此一社會發展開展中心的教學培育、研究與推廣、服務任務，以擴大中心對社會的貢獻。

【附件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u> 英文名稱： <u>Indigenou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汪明輝	聯絡方式
			電話：7734-1675 E-mail：t24019@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吳宛憶	聯絡方式
			電話：7734-1675 E-mail：sunny12.wu@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4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20 %)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社會科學學院</u>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系(所)</u>		
設置宗旨	<p>一、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p> <p>二、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p> <p>三、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p> <p>四、提供校內原住民籍學生活動支援、課業與生活輔導諮詢，加強校際原住民籍學生交流活動。</p> <p>五、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p> <p>六、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p>		
設置任務	<p>(一) 核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2.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3.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4. 承接政府相關計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5. 建構原住民研究發展之數位交流平台，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相關書籍，用以建置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6.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7.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校內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生活及課業輔導諮詢之管道，加強學生之間的互動，並與校際原住民學生交流，強化其族群認同並發揮潛力。 8.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 <p>(二) 其他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進修學院合作，安排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學位班，提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 2. 規劃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3.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4. 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結合原住民籍的畢業校友力量，集中經費與相關資源幫助在校原住民學生，並發展成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教師團體；而在校學生亦能透過校友會，獲得更多回饋部落的管道。 5.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劃。 		
設置地點	社會科學學院 (約 30 坪)	中心網址	www.ntnu.edu.tw/irdc
人員編制	主任：1 人	副主任：人	組長：4 人 專任研究人員：3 人 兼任研究人員：人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u> 英文名稱： <u>Indigenou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u>			
	專任教學人員： 人 兼任教學人員： 人	專任助理： 人 兼任助理： 4 人	其 他： 人	合 計： 12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說明：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 ）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結案報告、公文</u>			

【附件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校為以下目的，特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 二、 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 三、 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 四、 提供校內原住民籍學生活動支援、課業與生活輔導諮詢，加強校際原住民籍學生交流活動。 五、 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 六、 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 	設置宗旨
第三條	<p>本中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心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二）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三）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四） 承接政府相關計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五） 建構原住民研究發展之數位交流平台，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相關書籍，用以建置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六）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七）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校內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生活及課業輔導諮詢之管道，加強學生之間的互動，並與校際原住民學生交流，強化其族群認同並發揮潛力。 （八）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 二、 其他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進修學院合作，安排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學位班，提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 （二） 規劃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三）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四） 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結合原住民籍的畢業校友力量，集中經費與相關資源幫助在校原住民學生，並發展成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教師團體；而在校學生亦能透過校友會，獲得更多回 	中心任務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饋部落的管道。 (五)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劃。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業務組」「國際交流合作組」「教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 行政業務組 (一) 文書(含期刊編輯、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 (二) 統籌師大原住民校友會、全國原住民教師會、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會、全國原住民圓落大學聯合會等組織。 二、 國際交流合作組 (一) 承辦本中心、本校與國外原住民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 (二) 辦理國際研討會。 (三) 出席國際會議。 (四) 承辦國際學人來台研究交流計劃。 三、 教學推廣組 (一) 建立原住民師資培育制席與學程、通識課程。 (二) 支援進修學院原住民課程師資與規劃課程內容。 (三) 支援原住民鄉土教學師資、原鄉地區師資。 (四) 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五) 承辦部落與各族群之教學研究合作。 (六) 管理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與原住民籍學生業務。 四、 研究發展組 (一) 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 (二) 舉辦論壇、研討會、展監、研習、成果發表等活動。 (三) 建置發展原住民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條	一、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二、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其他專業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一、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具原住民身份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相關事宜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負責協助研擬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針、計劃之審議、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校內外、國內外各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	
第十條	一、 本中心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二、 每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汪明輝教授

聯絡人：吳宛憶

聯絡電話：(02)7734-1675

傳真：(02)2363-7523

電子郵件：irdc@deps.ntnu.edu.tw

填寫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

- (一) 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
- (二) 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
- (三) 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
- (四) 提供校內原住民籍學生活動支援、課業與生活輔導諮詢，加強校際原住民籍學生交流活動。
- (五) 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
- (六) 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

二、中心任務

(一) 核心任務

1. 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2.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3.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4. 承接政府相關計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5. 建構原住民研究發展之數位交流平台，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相關書籍，用以建置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6.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7.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校內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生活及課業輔導諮詢之管道，加強學生之間的互動，並與校際原住民學生交流，強化其族群認同並發揮潛力。
8.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

(二) 其他任務

1. 與進修學院合作，安排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學位班，提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
2. 規劃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3.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4. 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結合原住民籍的畢業校友力量，集中經費與相關資源幫助在校原住民學生，並發展成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教師團體；而在校學生亦能透過校友會，獲得更多回饋部落的管道。
5.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劃。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20%	40%	20%	2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 教學性工作

- (1) 承辦教育部人力增能方案「駐校藝術家——駐校長老」計劃，聘請具有知名度與文化專長之原住民族長（耆）老舉辦講座、展演等活動。
- (2)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2. 研究性工作

- (1) 每月舉辦「原無疆界知識」系列座談會一至三場，邀請學人討論國內外原住民族各面向議題。
- (2) 籌辦「莫拉克風災原住民族部落重建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人文社會之角度探討部落重建，並集結國內外重建經驗提供參考。
- (3) 積極參與原住民教育政策研擬，重點在於修改「原住民族教育法」，增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章，並建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制度。
- (4) 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電子通訊，溝通最新的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族事務資訊。

3. 服務性工作

- (1) 承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部落之間協調溝通之平台。
- (2) 規劃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結合學生社團原住民研究社，協助校內原住民籍學生生活、課業、活動輔導與獎助事宜。

4. 推廣性工作

- (1) 以規劃不定期展演、族群議題講座、播放電影及記錄片等方式，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族群氣氛。
- (2) 與國內外原住民機關團體合作交流，累積實際經驗與建構相關理論。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未來三年）

1. 常設研究團隊，承接校內外研究計劃，維持中心營運。
2. 每月持續舉辦「原無疆界知識系列座談會」一至三場，邀請學人討論國內外原住民族各面向議題。
3.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與講座，如「原住民長老駐校計劃」，聘請具有知名度與文化專長之原住民族長（耆）老來校舉辦講座、展演等活動。
4. 承辦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師資培育」與「學程發展」為會議重點。
5. 促成國外學者來台交流，如申請東華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南島學術研究計劃——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補助案」，邀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地原住民學者來台進行文化、學術交流。
6. 定期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電子通訊，溝通最新的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族事務資訊。
7.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動原住民籍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支

- 援學生活動，並做為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交流活動之管道。
-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庫」。

(二) 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集中畢業校友資源，亦使在校學生得到更多回饋部落的管道。並將校友會擴大為全國性原住民族教師團體。
- 積極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擬，重點在於修改「原住民族教育法」，於其中增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章，並建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制度。
- 推動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
-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社團成立。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 成立原住民族發展系所，強化師大族群文化研究之陣容，促使師大成為台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龍頭。
- 研究成果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做為政策擬訂之參考，同時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司成立。
- 與原住民族地區合作，從事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等研究，累積實際經驗與建構相關理論。
- 建立本校與國際原住民族研究單位及政府機構之長期合作交流管道，促使本校朝向國際原住民族研究發展前進。

五、SWOTS 分析

(一) 優勢

- 進修學院多次承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舉辦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營。
- 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含碩博士生)每年均維持在百人上下，以學生社團原住民族研究社為活動中心，該社每年舉辦「北區大專原住民族母語歌唱比賽」與「北區大專原住民族球藝盃」，在各校同性質的社團中相對活躍。
- 本校師生對原住民族議題之關注甚早，各領域均有涉獵，研究成果如碩博士論文、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等甚為豐碩。請參見附錄「碩博士生研究成果略舉」與「本校教師國科會研究成果」。
- 校內舉辦過多場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整理如下表：

時間	主題	承辦單位
1997	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系
1998	原住民族成人教育國際觀摩暨學術研討會	社教系
1999	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社教系
2001	台灣原住民族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研討會	音樂系
2005	第九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第一民族，第四世界	地理系
2007	國際地理學會原住民族知識與權利學術委員會第一屆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地理系、人文中心
2009	第八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

- 本校社會科學學院與國際台灣研究中心之預備成立，使本校之教學研究更貼近本土化。

(二) 劣勢

1. 以往會議與課程性質較偏業務面與活動面。
2. 學生社團主要成員人數不多，資源缺乏，辦理活動較易有心無力。
3. 校內各研究人員之間，少有跨系所、跨領域的合作研究，亦缺乏資源流通共享的平台。
4. 相較於本校師生豐碩的研究成果，與歷年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數量，本校在相關學術研討會的籌備方面並不積極，使外界曲解本校對原住民議題過於冷漠。
5. 在學校系所與中心設計裡，並未將原住民族研究獨立出來，無形中導致資源分散與浪費。

(三) 機會

各大學現有之原住民中心有 12 間如下表。台大、政大、東華、靜宜大學的原住民中心功能偏向學術研究性質；各教育大學的原住民中心成立較早，偏重該地區原住民部落的教育與相關業務；輔大、台科大二校則以服務原住民學生為主。總上所述，各大學現有之原住民中心或因地處偏遠、或因重心不同，功能上多有所偏，並不全面。

學校	單位
台灣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嘉義大學	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原住民服務中心
大仁科技的休閒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原住民發展中心
靜宜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原住民族中心
暨南大學	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四) 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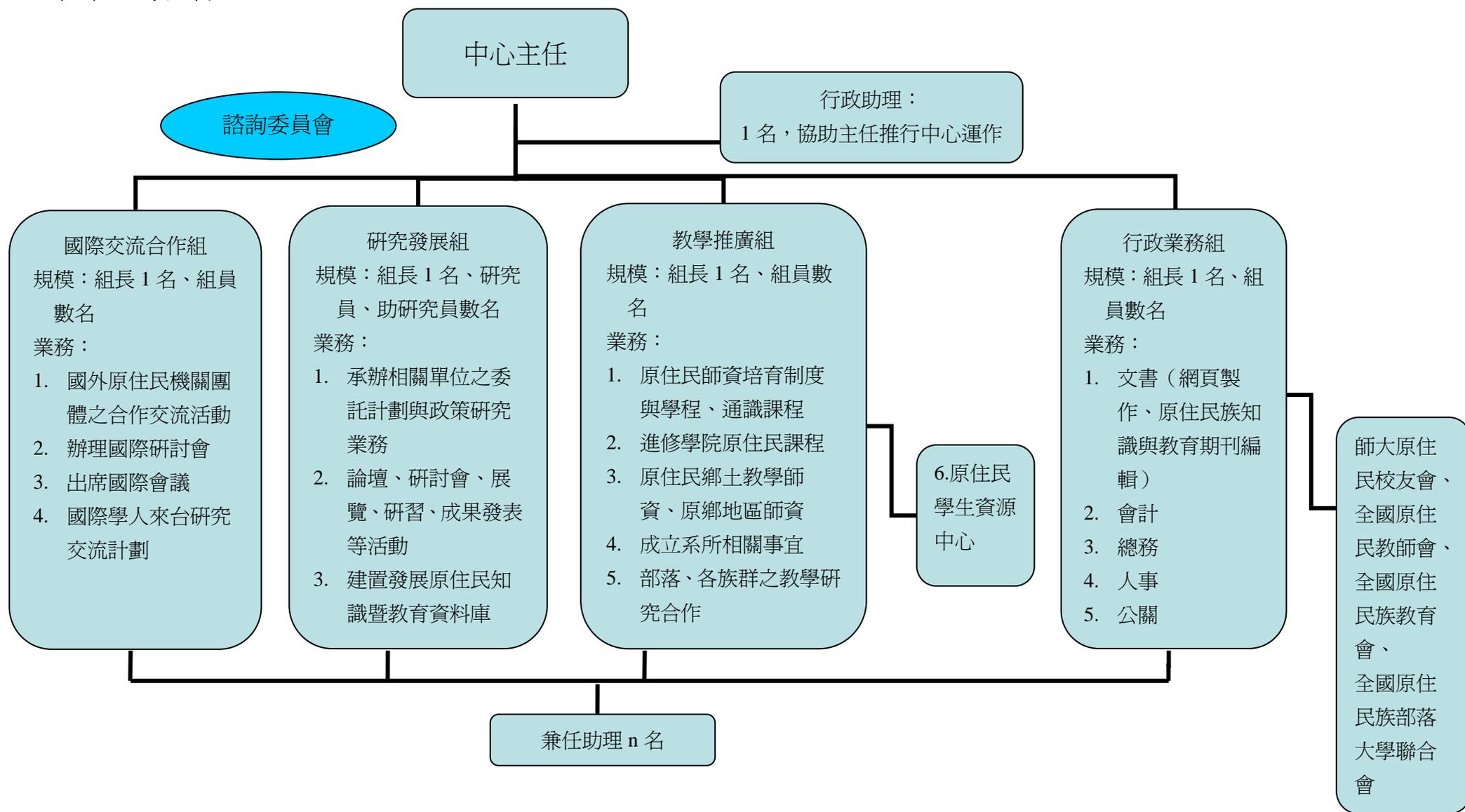
師大對於原住民中心設置之起步較晚，需發展出強而有力的特色與其他大專校院之原住民中心區隔。

(五) 發展策略

1. 將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結合，族語認證與課程規劃、校內原住民文化語言教育學程甚至相關系所課程規劃，做有系統的籌備辦理與資源整合。
2. 結合學生社團資源，擴大為校內的原住民學生活動中心，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諮詢輔導及活動所需支援，並加強校際原住民學生聯繫。
3. 通過合作模式，整合本校原住民族研究與教育規劃，以眾人之力引導國家原住民教育政策，並直接參與、協助原住民族群教育發展。
4. 將原住民議題研討會之辦理列為本中心重點項目之一，並發揚本校在原住民文教發展所付出之心力，打破外界對本校之成見。
5. 考量本中心跨領域整合之性質，以及未來業務發展空間，將本中心設置於社科院、做為院級中心可充實社科院的組成架構，亦成為本中心良好的立基點。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 組織架構表



(二) 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汪明輝	男	51	師大地理系博士	統籌中心發展方向與營運	兼任
行政助理	吳宛憶	女	31	師大台文所碩士	協助推行中心運作	兼任
組長	待聘				統籌國際交流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統籌研究發展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統籌教學推廣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統籌行政業務	兼任
研究人員	待聘					專任
研究人員	待聘					專任
研究人員	待聘					專任
助理	待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助理	待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助理	待聘				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兼任
總計	9.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 </u> 小時 10. 中心副主任： <u>0</u> 人，共減授鐘點 <u> </u> 小時 11. 組長： <u>4</u> 人，共減授鐘點 <u> </u> 小時 12. 研究人員：專任 <u>3</u> 人，兼任 <u>0</u> 人（編制內 <u>0</u> 人） 13. 教學人員：專任 <u>0</u> 人，兼任 <u>0</u> 人（編制內 <u>0</u> 人） 14. 助理：專任 <u>0</u> 人，兼任 <u>4</u> 人（編制內 <u>0</u> 人） 15. 其他：專任 <u>0</u> 人，兼任 <u>0</u> 人（編制內 <u>0</u>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 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2	3	樸大樓5樓__室	__坪(__ m ²)
	教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研究室	4	4	樸大樓5樓__室	__坪(__ m ²)
	會議室	1	20	樸大樓5樓__室	__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教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研究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會議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30 坪(__ m ²)

(二) 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OA 辦公設備	7	樸大樓5樓	中心辦公用
桌上型電腦	7		
筆記型電腦	2		
電話	7		
多功能複印、掃瞄、傳真機	1		研討會、演講、活動使用
數位攝影機	1		
數位相機	1		
錄音筆	1		
影音放映設備	1		

(三) 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中心辦公室位於正樸大樓5樓增建處，詳細位置請見附圖之C-4與C-5處。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其他說明：本中心自負盈虧，經費來源如下：

1. 與本校合作之計畫經費。
2. 國科會、原民會與政府相關部門之計畫經費。
3. 本校與政府相關部門經費補助。
4. 民間私人與企業委託研究、捐贈所得。

(二) 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兼任助理薪資
	經常業務費	132,000	132,000	132,000	
資本門	設備費	300,000	200,000	150,000	
支出總計(元)		552,000	452,000	402,00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0	15,000			15,000
第二年	7,200	26,000			33,200
第三年	7,200	26,000			33,200
總計(元)	14,400	67,000			81,400
		81,400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依照本校法規規定。其他說明：行政管理費以委辦案與募款收入為主要來源。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 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本中心籌備處性質為跨領域、跨院系所屬性，因此與校內各單位幾乎皆有合作空間，例如：與台文所、台史所、歷史系、地理系等合作泛原住民文史社會空間研究；與客家中心合作近山地區族群居民之文史研究；與生物系、環教所合作環境資源、物種生態研究；與教育系、社教系合作傳統與現代教育研究；與音樂系、民音所合作傳統及現代音樂研究；與英文系合作語音句法、族語比較研究；與大傳所、圖傳系合作資訊及數位學習研究；與政治所合作政策修改研擬等研究；與國際事務處合作國際原住民交流事宜等等。

校外方面，本中心籌備處已與行政院原民會、原鄉地區、各大專院校原住民中心進行合作，並與日本天理大學 (Tenri university)、夏威夷大學 (University of Hawaii) 接觸，商討國際原住民交流、國際原住民文化文學作品翻譯出版之可能性，將與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地之原住民機關社團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

(二)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本中心設置於社會科學學院，院內原住民族研究方向原先較偏重現代原住民生活，以及現代科技與現代教育對於原住民或原鄉地區造成的影響，同時較偏重主流社會觀點而較缺乏「原聲」。處在多元文化及人權意識抬頭之今日，本中心的在地/原住民觀點能平衡社科院的原住民族研究發展，藉由各種研討會、研究、教學、合作交流、服務推廣方式，進而強化社科院甚至師大的原住民族觀點。同時，以師大先天教育優勢為基礎，可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另一方面，我們可結合在原鄉地區服務之原住民校友力量，更可進一步改革主流教育體制、發展更適合原住民的民族教育體制，並做為催生國家級原住民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之推手。

(三) 未來發展潛力

本中心對內能整合校內原住民研究資源與成果，發展跨院系所、跨校之交流分享平台，對外藉由對政府單位、原鄉社區、國外種種研究交流合作，能突出師大在原住民族教育之地位與影響力，甚至能為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定修改貢獻心力。

● 碩博士生研究成果略舉（71~96 學年度，以族群為關鍵字，約 130 篇）

系所	年度	姓名	題目
三民主義 (政治所)	88	邱騰緯	阿美族父母角色扮演與國小子女智育成績關係之探討——以太巴壠國小為例
		張朝琴	從民族平等觀點探究臺灣原住民的地位問題
	89	許炳進 (博)	台灣地區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之研究——以少數民族理論觀點為基礎
	90	周維萱	紐西蘭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研究——以毛利教育為例
		李永祥	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之研究——兼論台灣族群政治權力之分配
	91	賈莉莉	都市阿美族生活適應之研究——兼論達魯安會所之建構
陳作忠		屏東地區原住民族國中生家庭因素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工教	89	洪國峰	原住民職業重點學校學生實施進路輔導現況、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周錦宏 (博)	泰雅族北勢群傳統工藝變遷之研究
	93	張世明	高中職校原住民藝能專班課程規劃之研究
大傳	91	劉秋月	從行銷傳播觀點檢視邵族正名過程之策略運用
公民	88	張家蓉	原住民地區國中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之態度——從族群面向研究
	89	曹天瑞	原住民國中生休閒活動現況之研究——以宜蘭縣泰雅族學生為例
	90	廖英伶	原住民與漢人少年非行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
		張錦裕	學校情境中影響台灣原住民族國中生族群認同因素之探究——以花蓮地區阿美族為例
公領	91	李美華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教育政策之研究——以雲南為例
	92	古慧貞	原住民與漢族大學生個人背景與校園互動經驗對其族群認同發展之影響——以國立台東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為例
		沈惠君	花蓮地區原住民國中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研究
	93	陳世昌 (博)	台灣原住民文化產業與文化行銷之研究——布農部落屋的個案研究
		劉若蘭 (博)	大專原住民族與漢族學生成功學習模式之建構與驗證——以北部某多元族群技術學院為例
	94	蔡宜倩	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論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之原住民族群內容
		蕭逸維	大專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復學及其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94	李富美 (博)
	96	張恩銘	現行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內容之研究
心輔	94	楊淳皓 (博)	在部落任教原住民籍教師的生涯故事：一個敘說研究
	96	廖傑隆 (博)	都市原住民族語政策研究——以臺北市語言巢為例
台文	96	曾好珊	他者與主體——臺灣原住民醫療健康論述之研究
		吳宛憶	抗爭與回歸——原住民自辦刊物《原報》《獵人文化》的文本分析

系所	年度	姓名	題目
民音	96	盧菱竹	花蓮縣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音樂現況研究——以港口部落為例
生物	91	李江德	布農族高中生世界觀非我普遍性之研究：自然的概念化
生科	94	蔡佳淳	丹大地區台灣長鬃山羊(Nemorhaedus swinhoei)的活動以及原住民之利用方式
	95	陳相伶	丹大地區布農族獵人狩獵動機與狩獵型態
		林玉珮	丹大地區布農族狩獵現況之調查研究
	96	張雅婷	原住民與都市住民對台灣黑熊價值觀之探討
地理	76	吳豪哲	阿美族山胞城鄉遷移與生活調適之研究
	78	汪明輝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
		張文傑	排灣族與雅美族之農耕及生計適應——以士文村及朗島村為例
		連玉龍	阿美族漁村人口遷移及其影響——以台東縣成功鎮芝田和基隆市八尺門為例
	79	張燦穩	蘭嶼椰油村雅美族人漁場利用形態
		張玓	泰雅族北勢群山胞的生活空間——以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為例
	86	蔡清寬	屏東隘寮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土芒果專業區之形成機制與族群經營特性
		李敏慧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
		江美瑤	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
	89	汪明輝 (博)	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
	93	王凱弘	Tumpu Daingaz：一個台灣原住民族布農族的抵抗空間
	94	陳曉玲	太魯閣族生活方式之變遷——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的個案研究
96	沈怡螢	噶瑪蘭新社部落生活空間資源之利用、變遷與再發現	
社教	89	張雯	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的教育人類學探討——看一位卑南族婦女的生命經驗
		盧誼甄	原住民行政機關人員在職進修學習滿意度之研究
		廖秋玫	台北市原住民婦女創業歷程之研究
	90	胡嘉玲	博物館與原住民文化再現——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部落結合特展分析
	93	趙麗玲	都市原住民親師互動之研究——以臺北縣桐花國小為例
	94	盧宜甄	原住民行政機關人員在職進修學習滿意度之研究
周德昌		桃園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組織運作之研究	
政治	92	張朝琴 (博)	台灣山地鄉原住民醫療照護體系之研究——健康權保障觀點的檢視
		黃孟男	原住民族自治區內行政區劃之研究
		林華中	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教師管教與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以桃竹苗為例
		楊仁煌 (博)	台灣阿美族 (Pancah) 搭蘆庵 (TaLuan) 會所文化內涵與發展之研究

系所	年度	姓名	題目
	93	鄺宗璽	兩岸少數民族自治地方體制之探討——以民族區域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區法草案為例
		陳士章	全球化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權之研究
		李義三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趨向與建構之研究——以設置原住民族高中為例
		潘春輝	新夥伴關係下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問題之研究
	95	鍾玲敏	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之研究
		彭韻如	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之探討——以原住民基本法為例
	96	宋卓立	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族群意識變遷之研究
		廖朝明(博)	臺灣原住民族政治主體建構之研究
		莊順統	阿美族原住民政治參與之研究——以花蓮縣光復鄉為例
		彭韻如	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之探討——以原住民基本法為例
美術	83	羅平和	「蘭嶼·雅美·何處去？」繪畫創作與研究
	88	簡芳菲	排灣族雕刻中警察圖像的產生與意義
	91	高思聖	剪紙物件在視覺設計上的實驗與研究——以台灣原住民之美為例
		古金益	成長·紀錄·泰雅族——試析泰雅族青少年之內心觀照
	92	曾文華	山海的呼喚——原住民圖像與心象繪畫創作研究
	94	鍾玉潔	原住民與漢族群青少年繪畫表現與美感判斷能力之比較研究
	95	謝亞傑	回歸原點——台灣原住民口述文化匯入東方彩墨視覺語彙之創新表現
		郭怡孜	劉其偉繪畫中的原始風貌
英語	91	葉美利	賽夏語動詞的語意與語法研究
	92	王秀梅	多納魯凱語事件參與者之構詞語法表現
	93	王靖賢	另類救世主：席爾柯《沙丘花園》中的原住民靈性
	96	施嫻如	萬大泰雅語疑問句型之研究
科教	90	鍾孟蓉	當泰雅族學童「遇到」科學家——探討不同族群背景學童之科學家意象
音樂	71	蘇恂恂	蘭嶼雅美族歌唱曲調的分類法
	76	吳榮順	布農族的傳統歌謠及祈禱小米豐收歌的研究
		林清財	西拉雅族祭儀音樂研究
	77	許哲雀	古樓村排灣族五年祭祭典及其音樂研究
	80	洪文溶	邵族音樂研究
83	林佳枝 (巴奈·母路)	阿美族里漏社 Mirecuk 的祭儀音樂	

系所	年度	姓名	題目
	85	許加惠	阿美及布農族長老教會現代《聖詩》之音樂研究
	88	王宜雯	從宜灣阿美族 Jlisin (豐年祭) 看變遷中之祭典音樂文化
	90	賴靈恩	泰雅 Lmuhuv 歌謠之研究——以大漢溪流域泰雅社群為例
	92	譚雅婷	台灣原住民樂舞與文化展演的探討——以「原舞者」為例
	96	劉克浩	台灣原住民族口簧琴研究——以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探討口簧琴溝通型態的人文觀以及口簧琴的產業觀
		李肇祥	余國雄六首原住民同聲合唱作品研究
家政	88	陳素琴	阿美族中學生婚姻態度及擇偶條件之研究
	89	黃韶顏 (博)	阿里山特富野鄒族原住民飲食生活與營養之研究
特教	85	王曼娜	臺灣原住民國小學童學習潛能之釐測——運用動態評量模式
	90	胡宗光	國小原住民學生創造力特質及影響其創造力發展環境因素之研究——以阿美族為例
		廖勇堃	原住民學生多元才能探尋模式之研究
93	陳淑麗 (博)	轉介前介入對原住民閱讀障礙診斷區辨效度之研究	
國文	92	郭慧華	鍾肇政小說中的原住民圖像書寫
	95	陳瓊薇	拓拔斯·塔瑪匹瑪作品研究
	95	林淑吟	台灣原住民山海文學之研究——以拓拔斯·塔瑪匹瑪和夏曼·藍波安之創作文本為考察對象
教育	81	張嘉育	大陸少數民族教育政策之研究
	85	羅淑貞	原住民國小班級學習環境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86	林淑媛	台灣原住民學術菁英的教育歷程與族群適應
		陳佩文	原住民非行少年成長環境與學校經驗之探究
		李宗憲	國小高年級原住民與漢民族學生習得無助感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
		蔣嘉媛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之評估研究
	87	黃約伯	台灣高等院校原住民學生生涯選擇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88	呂枝益	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中原住民內涵之分析研究
	89	郭玉婷	泰雅族青少年學習型態之質的研究
		張源泉	多元文化教育之合理性探討
		張如慧 (博)	原住民女學生學校生活經驗中之潛在課程研究：以山海中學原住民藝能班為例
	90	葉川榮	都市原住民國中生學校適應之殖民論述研究
	91	蔡慧君	原住民知識精英之學校經驗與族群認同
	92	張耀宗 (博)	台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1624-1895〉——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

系所	年度	姓名	題目
	94	陳國樑	都市原住民高中學生學業成就相關因素之探討——以桃園縣朝陽高中為例
設計	88	李聰祺	台灣原住民排灣群之圖騰研究與應用——以蛇形圖騰為主
	89	黃志彥	台灣原住民裝飾圖紋在平面設計上之應用研究
	92	劉淑冠	蘭嶼達悟族圖騰符號於視覺傳達設計之創作與應用
	93	張莉菁	台灣原住民各族特色在海報設計上的創作應用
	94	魏鴻麟	立體書在視覺傳達設計上之創作研究——以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傳說為例
	96	范中瀚	高畫質紀錄片之影像風格表現研究——以泰雅族「祖靈的話」拍攝製作為例
運休	91	黃緯強	阿美族豐年祭參與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東縣長濱鄉樟原村為例
	93	朱自敏	遊客對原住民部落導覽解說滿意度之研究——以台東卑南族卡地布(katipul)部落為例
	96	張育綺	台北縣阿美族都市豐年祭展演之當代意涵
數學	95	黃志賢	台灣泰雅族國中生數學教學模式之研究——活動理論的探討與實踐
圖資	96	陳素梅	台北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位落差影響因素之研究
衛教	89	葉美玉(博)	台灣原住民青少年飲酒行為之心理社會模式研究
	92	林梅香(博)	衛生教育介入對都市原住民吸菸飲酒行為之影響研究
歷史	74	詹素娟	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
	75	藤井志津枝(博)	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86	蔡光慧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
	91	劉娟芝	清代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
	93	潘繼道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
	95	陳束真	多元文化論在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教學上的應用——以台灣史教科書中有關原住民的論述為例
環教	91	鍾頤時	探索原住民部落的環境教育——以馬告運動中的新光鎮西堡部落為例
體育	86	李加耀	南賽夏族運動文化的變遷
	88	呂政武	台灣原住民族休閒活動與社會文化變遷之研究——以南王聚落世俗化與涵化過程為例
		鍾建忠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高中男生身體活動量與體適能之比較研究
	93	郭明松	青少年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對運動覺之影響
		王喬木	城鄉原住民國小學童身體活動量與健康體適能之比較研究

● 本校教師國科會研究成果（80~97學年度，44人次）

系所	姓名	學年度	題目
人發系	潘恩伶	96	泰雅族單親家庭之研究：兩個部落的比較分析
	簡淑真	95	區塊研究一部落有教室，教室在部落—參與北部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師建構與實踐地方本位科學課程之合作教學研究（新制多年期第1年）
		96	區塊研究一部落有教室，教室在部落—參與北部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師建構與實踐地方本位科學課程之合作教學研究（新制多年期第2年）
		97	區塊研究一部落有教室，教室在部落—參與北部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師建構與實踐地方本位科學課程之合作教學研究（新制多年期第3年）
工教系	張玉山	94	台灣原住民視覺藝術在數位藝術創意與文化接納教學之應用研究
地理系	陳憲明	82	台灣山地村酒類消費之區域研究
	汪明輝	96	台灣原住民族知識論之建構—以原住民族傳統地理資源環境知識為例 —台灣原住民族知識論之建構—以鄒族傳統領域資源管理知識為例
社教系	李瑛	88	台灣原住民轉型學習歷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卑南族傑出人士為例
		89	原住民知識體系之建構—以卑南族部落教育為例之探討（I）
英文系	吳靜蘭	93	阿美語使動結構探究
		97	馬蘭阿美語語法探究
	梁一萍	92	蛻變中的北美原住民文學：詩學，文化與族群的交織—另類邊疆：歐溫斯研究（1948-2002）（1/2）
		93	蛻變中的北美原住民文學：詩學，文化與族群的交織—另類邊疆：歐溫斯研究
		94	北美原住民文學與文化研究：匯勘歷史、再現與詩學—消失的印地安：馬克思主義與美洲原民再現（1/3）
		95	北美原住民文學與文化研究：匯勘歷史、再現與詩學—消失的印地安：馬克思主義與美洲原民再現
	黃美金	96	北美原住民文學與文化研究：匯勘歷史、再現與詩學—消失的印地安：馬克思主義與美洲原民再現（3/3）
		81	阿美語語法初探
		83	台灣南島語言文法關係型態之探究（I）
		85	台灣南島語言文法關係型態之探究（II）
		86	台灣南島語言文法關係型態之探討（III）
		87	臺灣南島語言動詞分類之型態研究（I）
		88	台灣南島語言動詞分類之型態研究（II）
	89	東亞地區語文使用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少數民族語言政策和教學現況 1/3	
東亞地區語文使用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少數民族語言政策和教學現況 2/3			

系所	姓名	學年度	題目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之研究 2/3—台灣南島語指示詞之探究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之研究 (I) —台灣南島語不定疑問詞之研究
		90	東亞地區語文使用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少數民族語言政策和教學現況 3/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之研究 3/3—台灣南島語補語標記和格位符號之比較探究
		91	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現況之探究
			語言學卓越營：台灣南島語言學
		92	台灣南島語言構詞語法相關議題之研究—泰雅語、阿美語、卑南語及邵語構詞語法相關議題之研究 (1/3)
93	台灣南島語言構詞語法相關議題之研究—泰雅語、阿美語、卑南語及邵語構詞語法相關議題之研究 (2/3)		
音樂系	錢善華	82	泰雅族音樂研究
		96	原音之美—阿美族與排灣族歌謠數位典藏計畫
		97	原音之美 (II) —達悟 (雅美) 族與魯凱族歌謠數位典藏計畫
教育系	譚光鼎	89	原住民國中學生適應及流失問題之縱貫式研究 (I)
			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型態之研究
		90	原住民國中學生適應及流失問題之縱貫式研究 (II)
		96	原住民社區本位學校的理想與實踐—三所原住民完全中學的檢討 (新制多年期第 1 年)
97	原住民社區本位學校的理想與實踐—三所原住民完全中學的檢討 (新制多年期第 2 年)		
運休所	林伯修	97	臺灣原住民與運動
衛教系	郭鐘隆	91	原住民學童與家長之傳播媒體與預防性衛生教育介入成效研究 (I)
		92	原住民青少年與家長之傳播媒體與預防性衛生教育介入成效研究 (II)

● 台灣各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中心、學院、系所、相關課程略表（97 學年度上學期）

類型		學校	系所、中心	課程與教師	
A	設有原住民中心		台灣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中心、學院及系所部份不列課程
			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嘉義大學	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	原住民服務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原住民發展中心	
			靜宜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原住民族中心	
			暨南大學	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B	設有原住民學院或相關系所	B1 原住民學院	B1-1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學院學士班、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研究所、 民族藝術研究所、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B2 單獨系所	B2-1 慈濟大學	原住民健康研究所	
			B2-2 台東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所	
C	原住民相關課程		C1 台灣大學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台灣南島民族誌
				台灣文學研究所	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專題
			C2 政治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專題、台灣原住民族圖像與文學專題
				民族學系所	台灣民族志、台灣原住民語言—阿美

類型	學校	系所、中心	課程與教師
			語、賽德克語台灣民族史、台灣原住民社會文化專題、原住民財經問題、語言與文化—台灣南島語的物質文化及語言結構、台灣原住民史料選讀、台灣原住民民族史研究(一)
	C3 清華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比較句法專題：漢語、南島語、非洲語的施用、南島語田調
		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專題
	C4 台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台灣原住民音樂研究
		英語系所	北美原住民文學
		歷史系所	台灣原住民史
		地理系所	族群地理研討、台灣原住民社會地理
		教育系所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原住民教育研究、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C5 新竹教育大學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台灣南島語綜論

● 歷年原住民相關研討會 (1999~2008)

屬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綜合	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	1999/5/1-3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
	1999年東部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生態研討會	1999/7/23-24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苓雅社區)活動中心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
	第一屆原住民族研究生論文及聯作聯合發表會	2001/9/1-2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原住民族研究生研究交流會
	第九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第一民族，第四世界	2005/11/11-14	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區域研究中心
	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權益研討會	2006/11/3	台北	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國際地理學會原住民族知識與權利學術委員會第一屆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2007/10/29-11/3	台灣大學尊賢會館	國際地理學會、中國地理學會、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2007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2007/11/30-12/1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教 202 室	行政院原民會
文化	台灣原住民文學座談研討會	1998/11/14		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語言教育學系
	原住民的工藝世界：傳統、創新與商機研討會	1999/4/10-11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第二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	1999/8/23-27	台大實驗林溪頭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懷念族老—馬紹·莫那(廖守臣)老師紀念學術研討會	2000/9/9-10	慈濟大學 250B 演藝廳	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
	影像與民族誌研討會	2001/4/1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一會議室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兩岸少數民族文化資產研討會	2001/5/16	天母農訓中心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經濟交流協會
	原住民與少數民族的社會文化論述—第二屆全國人類學相關領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2001/6/2-3	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台灣大學人類系
	藝術的對話～原住民藝術研討會	2001/7/13	台北市政府市政資料館多媒體放映室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屬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文學的對話～原住民文學研討會	2001/7/20	台北市立師院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研討會	2001/12/3-7	台北、花蓮	民族音樂籌備處、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重建研討會	2002/3/2-3	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現代文化基金會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信仰與基督宗教的相遇：本土實踐經驗工作坊暨研討會	2002/3/16	耕莘文教院 4 樓	台北利氏學社
	第五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教學篇 我們的教室	2004/10/30-31	台北市	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 2005 年年會暨「台灣的音樂與音樂歷史」專題學術研討會	2005/9/25	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
	文學的民族學思考與文學史的建構學術研討會	2007/6/1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5 樓國際會議廳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大學日本語學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7 年台灣舞蹈研究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樂舞的挪用與欣賞：一個跨文化觀點	2007/11/24-25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台灣舞蹈研究學會
	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	2007/12/16		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第一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學術研討會	2008/1/29	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視聽館	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教育	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教育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	1996	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師範學院
	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1996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師範學院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1997	台灣師範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成人教育國際觀摩暨學術研討會	1998	台灣師範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1998	台中師範學院	台中師範學院
	原住民課程發展與教學策略研討會	1999/5/6-7	花蓮師範學院五守樓五樓會議室	教育部、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多元母語教學學術研討會	1999/5/5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1999/6/10-11	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學會、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	2000/4/13	花蓮師範學院五守樓 3 樓會議	教育部

屬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廳	
	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2000/6/2-3	明志技術學院綜合大樓	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2000/6/15-17	花蓮師範學院	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教研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屏東地區原住民教育環境研討會	2001/4/20	永達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九十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2001/9/7-8	統一健康世界馬武督鄉村俱樂部	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
	九十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	2001/10/6	新竹師範學院推廣教育大樓禮堂	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2002/10/3-4	屏東師範學院五育樓視聽教室	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2002/10/3	台北那魯灣渡假飯店	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九十一年度慈濟大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學校教育研討會	2002/12/8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
	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2003/10/3-4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教育部
	九十三年度原住民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	2004/10/16	花蓮師範學院體育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5/12/1-2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五樓國際會議廳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2006年原住民學生數理科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2006/4/21-22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A、B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台東大學原住民兒童數理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花蓮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2006/10/12-13	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007年原住民學生數理科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2007/4/27-28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台東大學原住民兒童數理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花蓮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007/8/28-29	中國青年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行政院原民會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2007/12/6-7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嘉義大學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2008年原住民學生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文化、科學、科技與學習的對話	2008/5/16-17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A、B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屬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原源不絕—多元文化原住民教育研討會	2008/5/29-30	長庚技術學院林口校區國際會議廳 II	教育部、長庚技術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
	2008 年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文化與教育的對話	2008/10/2-3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A、B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土地與環境生態	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環境保育學術研討會	1998/11/21	師大分部國際會議廳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2005 年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學術研討會	2005/2/24-25	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民會、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研討會	2005/7/21-22	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2005 年原住民生態保育國際研討會	2005/10/15-20	花蓮縣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研討會暨部落參訪	2006/6/29-30	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2008 原住民自然資源研討會	2008/10/14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	行政院原民會、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農委會林務局
		台灣原住民民族權與人權學術研討會	1998/11/17	台北
法政、人權與自治	原住民的權利國際研討會	1999/6/18-20	台北	台灣大學法學院、行政院原民會、台北市政府原民會
	新世紀夥伴關係週年研討會	2000/9/10	台北	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
	國際人權思潮與世界原住民權利保障研討會	2000/12/9-10	台北	行政院原民會、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2000 年都市原住民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0/12/14-15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	2001/12/7-8	台灣大學校總區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03 年原住民人權國際研討會	2003/3/5-6	東吳校區國際會議廳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討會	2003/8/30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
	建立新夥伴關係與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研討會	2003/12/7	淡水富邦教育訓練中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及業務研討會	2004/11/17-18	花蓮中信大飯店	行政院原民會
	文化園區發展政策研討會	2004/12/22	文化園區管理局視聽館	行政院原民會
	「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系列研討會 ---台灣原住民語的活力與傳承	2005/9/10	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屬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第一屆民族法學研討會	2005/5/28-29	花蓮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行政院原民會、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太魯閣族自治議題研討會	2005/11/26	花蓮國軍英雄館	太魯閣族自治推動委員會
	原住民族立委選制的展望研討會	2005/11/26	台灣大學校友會館	原住民同舟協會
	原住民與國際法國際研討會	2006/1/14-15	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灣國際法學會
	新世紀台灣原住民人權保障研討會	2006/9/22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中國人權協會
	舊社與新民族自治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6/9/29-30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國中有國—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學術研討會	2006/11/18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民會、美化環境基金會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IGU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Knowledge and Rights	2007/10/29-11/3	台北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007/11/2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中國人權協會
	賽德克族正名學術研討會	2007/11/16-17	南投廬山	賽德克族正名運動促進會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研討會	2007/12/8	台北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醫學	衛生署「山地離島原住民委託研究計劃」成果研討會	2001/5/11	台北醫學大學	行政院衛生署
	2001年全國原住民健康會議	2001/7/7	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第一屆全國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業務研討會議	2001/12/13-1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
族群	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二):差異、認同與階層化小型研討會	2001/1/12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一會議室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泰雅族族群意識之建構、認同與分裂學術研討會	2002/11/16-17	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台灣原住民族族群文化與發展會議	2004/8/10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行政院原民會
	2006年南島民族論壇國際會議	2006/12/12-13	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大禮堂	行政院原民會
	2007年南島民族論壇	2007/12/11-14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行政院原民會
傳播	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原住民	2008/10/31	台大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民會

【附件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本校文物藝術品典藏完整機制，保存修復典藏品以及建立典藏品資料庫，對內開設本校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培育師大修復人才，並邀請國外相關單位或講師開辦講座，與國際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同時對外承接如文建會、文化局、美術館等相關單位或私人收藏之委託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核心任務 （一）本校典藏品之保存維護與修復，建立完整典藏庫房系統。 （二）配合圖書館確切執行正確的典藏、展示，以維護藏品安全。 （三）資源整合：配合圖書館建立藏品數位資源庫。 （四）開設文保專業學程。 二、其他任務 （一）開創保存科學研發項目、藝術品鑑定檢測、特殊修復專用材料開發，申請專利。 （二）承接校外委託修護案（建教合作案）。 （三）提供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 （四）參考各國文物、古蹟與重要傳統技法執行者保護或指定辦法，提供保存制度完備辦法或協助相關單位訂定專業認證辦法。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以中心主任與專任助理為主，配合專業顧問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校內業務： （一）本校典藏品相關業務 1.典藏品修復與紀錄。 2.典藏品修復資料庫建置。 （二）本校修復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校外委託業務： （一）相關單位委託案承辦執行。 （二）私人委託案承辦執行。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p>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顧問，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p>	其他專業人員聘用原則
第十條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p>本中心每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p>	評鑑方式
第十二條	<p>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p>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p>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實施與修正方式

【附件 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Con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Cultural Relics , NTNU

中心代表人：林昌德教授

聯絡人：張元鳳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02-7734-3037

傳 真： 02-2392-2790

電子郵件： changyf@ntnu.edu.tw

填寫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師範大學轉型計畫，規劃設置文物修復室，並建置本校藝術品典藏庫房，目前已完成典藏初步清潔與包裝，典藏庫房完成後即將遷移入庫進行下一步資料庫之建置。同時修復室空間規畫亦已完成擬進行工程發包。依照整體情況與未來之發展性考量，擬成立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定位為院級（藝術學院）附屬中心，設置宗旨以因應本校珍貴典藏之保存維護需求，建立本校典藏之保存維護制度、修護受損藏品，並發展跨領域新興文物保存維護專業教育（以下簡稱文保教育）。對外承接相關委託案，推廣國際間技術交流，以期成為國際間代表亞洲、台灣文化特色的專業交流平台。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因應本校珍貴典藏之保存維護需求為首要目的，建立本校典藏之保存維護制度、修護受損藏品，以修護美術系歷年師生留校作品與珍貴古老圖書，並與圖書館配合建立資料庫（畫庫）之典藏系統，維護並增進珍貴資源之活用性。內容如下：

1. 藏品檢視與保存維護：估每年完成可完成 40~50 件作品（正常人事運作下）。
 - a. 藏品整理與搬遷（進行中）。
 - b. 藏品檢視登錄。
 - c. 修護等級區分。
 - d. 修護藏品：預估每年完成可完成 40~50 件作品（正常人事運作下）。
 - e. 修護資料庫建立。
 - f. 建置圖書館畫庫藏品數位活用制度。
2. 增編文保學程：結合本校各系特色，開辦文物保存修護新領域研究，以推動藝術、人文、科技跨領域的文保教育學程。學程內容略分為三大項目如下【詳細請參閱(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之 1.教學性工作】：
 - a. 傳統材料技法課程（Materials and Technique）：以師大美術系所師資為主，整合不同分野藝術材料與製作技法運用課程。
 - b. 文物保存修復課程（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erehics）學程：師大美術系所、台灣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文創中心等師資為主，整合各種藝術作品與文物之修復技術演練、理論與管理等研究課程。
 - c. 物保存修護科學與鑑定（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Authentication）：以師大理工科系與美術系所、台灣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等師資為主，另邀請師大前輩藝術家與知名學者開設文物鑑定、文物修復應用物理與化學、文物保存修護科學等新研究領域。

(二)其他任務

發揮師大藝術性、研發力、公信力兼具的特質，加上歷史悠久的學術代表性，成為國內及國際上亞洲藝術文化保存維護的重要代表學術機構。內容如下：

1. 承接建教合作案：如文建會、公私立美術館、地方文化局等相關單位與私人

收藏品等重要文物與藝術作品之修復委託案，或如教育推廣、專業培訓與認證、典章制度研究、監造、調查研究等案例。並可積極以實務案例導入教程，吸收優秀新人，打造師大保存修護團隊。

2. 促進國際交流：國內、外資源整合，邀請國內外相關單位或顧問專家共同合作，積極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跨國性合作案，推廣國際間技術交流，開辦講座與國際性研討會，提昇師大團隊知名度。

三、中心屬性及其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30%	25%	30%	15%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本中心將以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 1946 成立），保護世界文化、自然遺產的現代國際文物保存維護規章為主，導入國際文保正確觀念技術，並結合我國固有文化特徵，使藝術、修護技法與現代科技結合，開設具有亞洲文化特色的文物保存維護教育學程。積極培育台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的專業修復團隊。並期待美術系學生透過學習，以自主觀的熱愛藝術創作與紮實的美學素養為出發點，延伸到客觀、精準地修護他人作品與珍貴文物，增加第二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學程將分為二個階段性完成，對象為全校學生：

- (1) 大學部先修課程：充實材料技法基礎，兼顧創作與文保雙向發展。
 - a 傳統材料技法課程：以文物市場主力的書畫、陶瓷、工藝（漆器、竹、木、牙、角）等材料特質與技法運用課程為主。開設各式傳統材料技法課程，增進學生創作技法之多樣性認知與實作經驗。
 - b 文物保存維護理論：文物保存維護倫理與原則、預防性維護、保存維護應用物理、化學等科目，提昇學生對文保專業認知與自我創作保存方法。
- (2) 研究所以上專業課程（必須完成先修課程）：培育專業修復家、充實師大修護團隊。
 - a 修復技術實務演練：繼傳統材料技法之後開始導入各分野的修復技術實務演練課程，使學生循序漸進習得修復技法。
 - b 專案專題研究：教導學生獨立思考能力與各種特殊案例的執行規劃，例如織品、唐卡、原住民文物、台灣灰泥壁畫、金屬、濕壁畫、建築附屬文物（如剪黏、交趾燒、木上彩、泥塑等）等。
 - c 保存修護科學：特殊修復用黏著劑與顏料研究與開發、非破壞檢測與鑑定科技等物理光學與分析化學檢測等。

2.研究性工作

本中心計畫以發揮師大美術系扎實而正統的藝術觀念特質為基礎，結合理工科系，共同發展藝術品與文物修復科技。進而形成菁英團隊，積極參與或承接國家重要修復案與研究案。

- (1) 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技術：修復專用藥劑開發與分析、修護專用材料開發（文化創意產業）、保護性或高質繪畫材料開發等。研發特

殊文物修復專用材料技法、保存或科學分析檢測研發、藝術品鑑定、特殊修復專用材料開發與申請專利。

- (2) 保存修復科技：例如光學檢測運用、修復專用藥劑開發與解析，研發特殊文物修復專用材料技法、保存或科學分析檢測研發、藝術品鑑定、特殊修復專用材料開發與申請專利。

3.服務性工作

- (1) 承接校外委託修護案（建教合作案），積極承接公立機關與民間收藏品修護，因應社會需求。
- (2) 參考各國文物、古蹟管理與保存辦法，與各國重要傳統技法執行者(人間國寶等)之保護或指定辦法，提供保存制度完備建議或協助相關單位訂定專業認證辦法。
- (3) 承接文物保存修復技術說明、指導或示範性活動，或參與各相關文化單位或典藏單位之技術審查、輔導、特殊人才培訓，海外文物人員與技術支援等。

4.推廣性工作

推動學生積極訪問參觀各國保存修護機構與美術館、史料館、考古現場與中心、圖書館等，並促進相互派遣，提供相關專業進修或諮詢服務，如：

- (1) 專業組織：
如日本國寶修復聯盟、美國文物保存協會（AIC）、蓋帝文物保護中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上文物保護重要機構，參與學術發表或技術交流。
- (2) 學術機構：
如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哈佛大學等設有文保專攻的大學交流合作。
- (3) 修復室或修復中心：
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保存科技部、美國波士頓美術館修復部、華盛頓 D.C. 佛瑞爾美術館修復室、大英美術館修復室、北京故宮博物院保存技術部、敦煌美術院保存科技研究所、上海美術館修復科技部、九州博物館、國立東京博物館等。

除上述可為相互交流或參訪的單位之外，舉辦國際性文物保存修護研討會或學術發表會，使文物保護公開化、系統化、透明化，促進增進專業公信力與學、業界整合交流。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師大藏品整理與修復等級區分。
2. 修復危急作品，估計每年 40~50 件，前三年共約 150 件，修復成果與報告集結成書後每年發表、特展或出版。
3. 除東方繪畫修護專業之外，評估並增加西畫、工藝（雕塑、陶瓷、漆器、竹、木、牙、角等）二項修復專業，適度辦理相關演講與課程，充實師大修護團隊。
4. 適時開設文保學程，拓展專業教育領域。

5. 與圖書館合作建立畫庫系統。
6. 承接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修復、調查研究、監造、制度研究、教育推廣等相關案例。
7. 承接民間收藏家委託修護案。
8. 拜訪國際知名修復機構與學術單位，增進交流與合作。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1. 增加西畫與工藝保存修護機能，積極拓展相關修護作業案例開發與研究。
2. 充實文保學程內容，完備學程與師大修護團隊。
3. 完成藏品修復，估計共約 400 件。修復成果報告集結、出版、特展。
4. 繼續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修復、調查研究、監造、制度研究、教育推廣等相關案例。
5. 繼續承接民間委託修護案。
6. 完成畫庫系統建置。
7. 與理工科系合作開發非破壞檢測或分析等研發項目。
8. 拜訪國際知名修復機構與學術單位，爭取跨國性交流與合作案。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完成本校典藏作品修復，估計約 1000 件。典藏品修護特展與修復報告專書『十年有成』出版。
2. 繼續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修復、調查研究、監造、制度研究、教育推廣等相關案例。
3. 繼續承接民間委託修護案。
4. 積極發展存科技類分項，發展出具有亞洲文化特色的文物修復團隊。積極增進科技檢測、鑑定機能，並聘請理工專家、藝術評論與鑑定專家，形成科技檢測與鑑定顧問團，提升專業機能。
5. 拜訪國際知名修復機構與學術單位，積極爭取合作項目，發揚亞洲文化精神，使中心邁入國際化。
6. 達成國際交流合作，派遣修復員加入「世界文物紅十字會組織」，修復海外文物，發揚文物保存維護「文物無國界」的教育精神。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1. 世界各國著名歷史悠久的大學均以擁有豐富圖書或校友藝術藏品為傲，而定期地舉辦展示、研究、數位化管理等相關學術性發表與資源活用，已成為資優大學著重特質、整理校內典藏、推廣校史與發展校策的重點。台師大為台灣最具深遠歷史之大學之一，聲譽卓著，各項資源豐沛。美術系更孕育無數代表性的藝術大師，校友藏品更是全台唯一最具代表性的藝術資源。於本校成立文物保存修復中心，不但可修護自我校藏品，發揚本校藝術文化歷史，更可結合理工專業發展文保專業與科技，是為一般藝術大學遠不能及。
2. 目前規畫中的修復室預計於年底完工之後，設備與環境將成為國內頂尖的修室。以此專業與現代化結合工作室為基礎，加上本中心位處便利的交通，鄰近文建會、故宮、北美館、歷史博物館等重要藝術發展重鎮地點，必可成為學術發展與專業人才匯集的地點。
3. 美術系教育成效卓越，現任教師與校友中，大師級的著名藝術家、藝術學家、

博物館學者無數。透過這些最引以為傲的、豐富的人文資源，再配合科技與修復過程介紹，本中心應可發展出極具權威性的藝評與鑑定專業。

4. 藝術學院現行開課中，已包含所有基礎美學教育，也有藝術史、藝術史評論、行政管理、繪畫材料技法等科程，只需整合後再增加修復課程便可完備文保學程。

(二)劣勢

1. 本校位處台北市中心，地狹人稠，地價高昂，不易尋得寬敞的工作空間，雖然目前中心工作室的規劃已克服一部分問題，取得近百坪之空間，但內部規畫目前以東方繪畫修復為主，一部分挪用為西畫與工藝規畫用，中心全規模的空間發展不足，將成為日後發展限制。
2. 目前僅有東方繪畫修復一項，專業師資名額不足，無法均衡發展各項專業。且校藏作品急需不同分野修復專業人員，工藝作品修復之社會需求量亦日益增高，急需引進優秀專家，充實相關學程與師大修復團隊。

(三)機會「師大文物保存維護研發中心=師大文物醫院」

國際上由於亞洲文化興起，亞洲文物市場與博物館學相關之收藏與保存維護專業為新興學術。環視亞洲國家中，除日本之外，中華文物之修復與保存技術還沒有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崛起。許多重要文物仍然在民間裝裱店或簡陋的工作室以不合乎國際文保協會標準的錯誤方式修復，破壞文物珍貴價值。因此以師大歷史悠久的藝術、科技、人文、經濟、藝術行政管理背景，及具有發展亞洲中華文物修護中心的潛力，亦兼具本校發展轉型、整合的新嘗試。

人口密集地區就必須有相對完善、足夠的醫療體制，同樣在藝術發達、文物密集的地區，就必須有一定的文物醫療措施。本中心好比文物醫院，以精密而可信任的專業來配合社會需求，是服務他人充實自我、結合學術與社會需求的良好機會。

(四)威脅

本中心以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必須穩定持續承接委託研究案，以專案之營收維持中心運作。然本中心以本校典藏品維護計畫為優先長期執行之計畫案，於成立初期應可維持基本之兩名修復助理與耗材業務費。

環視全球文保專業，只有在經濟、科技、人文藝術發達的先進國家，才會健全發展。那是因為稍有經濟、戰亂、災害等社會動盪不安時，藝術與文保便會首當其衝，受到莫大的影響。因此本中心選擇在環境安定的教育界設置，可稍微避開社會經濟動向的影響讓文保專業幼苗持續成長。然而設立之初，主要經費規劃來源仍以承接案例維持自給自足為原則，若稍有接案不慎或不足，將對中心運作產生莫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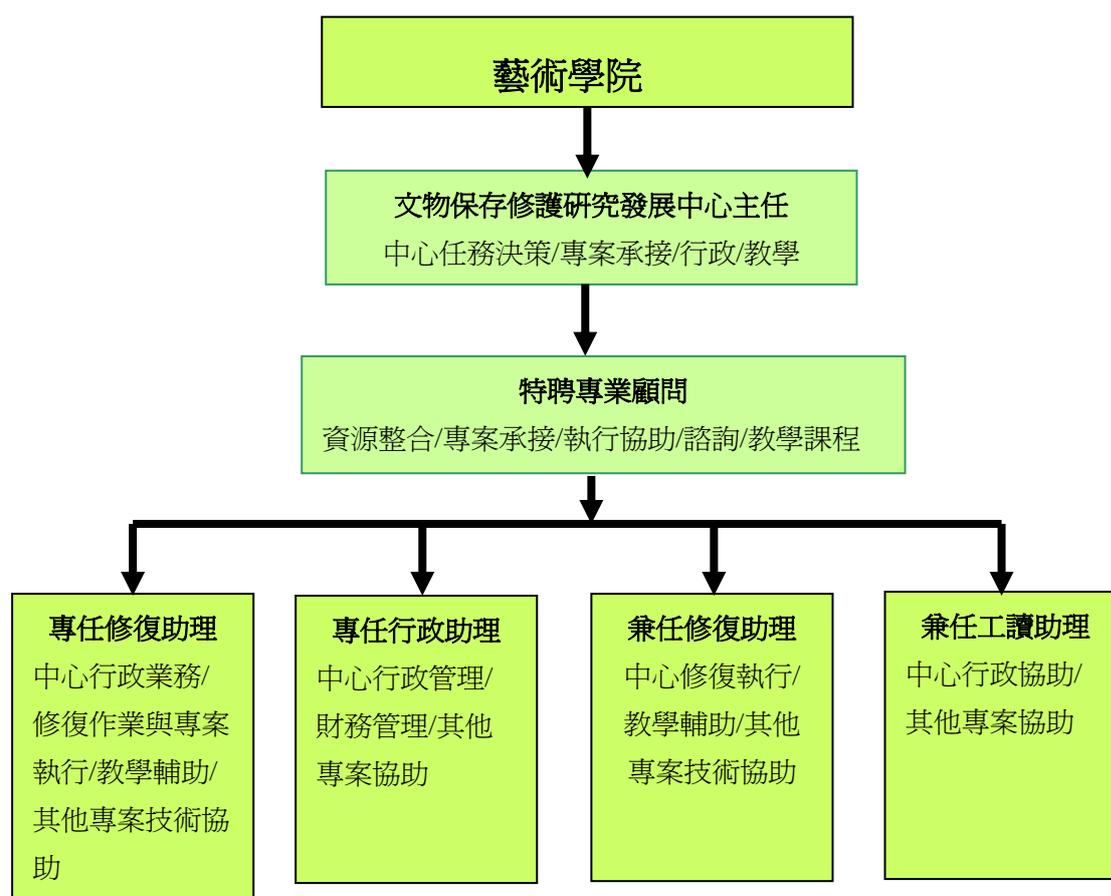
(五)發展策略

由於本校在地理位置及文化領域之地位，使本中心更方便於與各界交流聯繫，有機會爭取更多方面的委託案。並可利用本校已有資源，不僅於藝文領域有健全交流合作，更可跨領域與理工科系合作進行新式修復材料或檢測方法之研發等。

中心人事擬採顧問制度，可適度整合國內外資源與人才，於有限經費與人力內取得多方專業合併、支援與指導。優秀的專業人士經過謹慎的評估與審查後，可以納入中心使用修復室資源與場地，以專案給付為原則適度承接個案，以增加教學與接案業務的多面性、多樣性。專業顧問亦可由本中心協助承接專案，或輔助本中心專案，同時可提供相關之教學訓練課程與研究專案。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初期三年)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職務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負責人	張元鳳	女		保存科學博士/	中心組織與主持	專任
修復助理	王瓊霞	女		修復碩士/	修復/行政/教學	專任
修復助理	蕭郁芬	女		修復碩士/	修復/行政/教學	專任
修復助理	吳偉安	男		修復碩士/	修復/教學	兼任
修復助理	待聘			修復碩士/	修復/教學	兼任
行政助理	林詞硯	女		美術學士/	行政/財務管理	專任
當然顧問	藝術學院院長					
當然顧問	美術系主任					
專業顧問	林博明			美國蓋蒂美術館修復師	資源整合	
專業顧問	森純一	男		保存修復雕塑與工藝碩士/前東京藝術大學講師、東京博物館修復師	雕塑、漆器、金屬工藝修護	
專業顧問	郭玲玲	女		奇美美術館館長	資源整合	
專業顧問	嚴雋泰	男		中華工程公司董事長	資源整合	
專業顧問	Eddie Jose	男		前夏威夷美術館修復師	東南亞繪畫、唐卡	
專業顧問	余敦平	男		保存科學碩士/	保存環境管控制	
專業顧問	鄭建宗	男		理學博士/中興大學物理系教授	光學檢測與影像分析	
專業顧問	林勝伴	男		前故宮博物院修復師	中式書畫修復	
專業顧問	石井美惠	女		染織品保存修復博士	織品修護	
專業顧問	伊藤京一	男		美國大都會美術館繪畫修復師	中、日式繪畫	
專業顧問	林娟娟	女		紙質染織品修復專家	藏品保護包裝	兼任
專業顧問	陳信泰	男		化學博士	紙質/化學諮詢	兼任
專業顧問	脇屋助作	男		美國波斯頓美術館修復師	中、日式繪畫	兼任
總計	16.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17. 專業顧問：約 10 人，視中心業務調整。 18. 碩士級修復助理：專任 <u>2</u> 人，兼任 <u>1</u> 人（編制內 <u>2</u> 人） 19. 學士級行政助理：專任 <u>1</u> 人，兼任 <u> </u> 人（編制內 <u>1</u>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0	0	樸大樓 5 樓__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1	15	樸大樓 5 樓__室	10 坪(__ m ²)
	研究室	1	1	樸大樓 5 樓__室	6 坪(__ m ²)
	會議室	1	4	樸大樓 5 樓__室	6 坪(__ m ²)
	修復室	1	4	樸大樓 5 樓__室	50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80 坪(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真空抽氣洗畫桌	1	修復室	已購置
藥品櫃	1	修復室	已購置
排煙櫃	1	修復室	已購置
實體/偏光顯微鏡等	2-3	修復室	規劃購置中
x 光繞射分析儀等檢測儀器 (XRF)	1	修復室	規劃購置中
自動補洞機	1	修復室	規劃購置中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中心之空間規劃目標為一可供實際修復工作、教學以及行政執行之空間。修復室內經常存有貴重書畫藝術品，基本應維持博物館等級之環境控制，包括穩定的溫溼度，嚴密的保全系統以及不斷電系統。中心空間規劃分為三大部分：

1. 文物檢視、會議、研究室區
2. 修復室
3. 教學空間三區。

文物檢視區維修前檢視登錄攝影區，並可隨時彈性調整為會議區塊。研究室同時為主任辦公室，存放修復中心所有相關資料，可供該中心行政工作與儲存研究資源。教學空間可供修復操作課程使用，同時亦可做理論課程教室。本中心計畫陸續經由教育部轉型計畫，提購置實體顯微鏡、偏光顯微鏡、可攜式非破壞 x 光繞射分析儀等檢測儀器 (XRF)、自動造紙補洞機，以提升修復檢測水準、效率以及修復精緻度。中心空間規劃圖請見附圖一。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800 萬	600 萬	400	
國科會計畫收入	0	50	50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450 萬	350 萬	350 萬	
其他補助收入	50 萬	50 萬	50 萬	私人委託案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1300 萬	1050 萬	850 萬	

其他說明:

本校典藏品維護計畫之執行經費應由校內經費支應，需支付材料與專任助理費用等，估約一年180萬，預計完成約40件書畫作品重新裝裱。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專任修復助理
	經常業務費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專兼任助理
資本門	設備費	800 萬	400 萬	250 萬	
支出總計(元)		1100 萬	700 萬	550 萬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 +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50 萬		0		
第二年	50 萬		0		
第三年	50 萬		0		
總計(元)	150 萬		0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無

其他說明:

本中心聘用之專業顧問以承接之專案內規劃顧問費支付，並依專案承接狀況隨時增聘專案助理。各專案內提撥部分經費做為中心管理費以支應本中心聘用行政助理與各項雜支費用。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目前持續承接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台灣美術館、等相關單位委託案，總額約一年 350 萬。電影資料館與奇美美術館合作洽談中，其中包括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文物調查、全國性文物修復紀錄與技術調查。該類委託案極具後續發展可能性。

(二)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自 1947 創立以來至今 60 餘年，為台灣藝術界培育眾多藝術人才，收藏歷年師生精采的留校作品更高達 2503 件，對台灣美術發展之歷史與藝術意義深遠可謂台灣近代美術史基礎根源。

該批藏品估計價值上億，兩千件作品委外修復僅止於作品，而無後續處理與資料登錄。校內成立修復中心，由專任修復助理負責藏品之保存修護，包括修復前檢視登錄、修復處理以及修復報告書等，一年估計完成約 40 件，委外修復以重新裝裱計算則約需 400 萬，本中心修復助理人事費一年約為 100 萬，材料費約 80 萬，估計每年除逐步建立完整畫庫資料外，尚可為本校節省約 220 萬之典藏品修護費用。同時中心可對外承接相關委託案，一方面於專案內提供本校學生工讀與實際經驗機會，另一方面亦可增加本校收入。

本中心教育方面以推廣符合現代國際文物保存維護規章教育課程為目的，計畫中將導入國際文保正確觀念技術與藝術、工藝技法、現代科技，並教導師大美術系所學生親身參與修護師大校友藏品作業。期待從學生自主觀的熱愛自我藝術創作為出發點，延伸到學習如何客觀地修護他人作品與追求、保存自我文化特質。

「文物修護家」又稱為「文物醫生」，因此課程內容將導入實務的修護技術演習、科技檢測應用、傳統技法材料與修復技法材料之比較、介紹各國重要修復機構、案例討論研究等課程，以期青年學子從課程中對此新興跨領域的專業達到多方位的嘗試，進而推廣人文、藝術、科技相互結合之跨領域教學範例並培育優秀文保專家。

(三)未來發展潛力

藉由本中心之成立與推廣，健全文化保存觀念，由本校建立一個保存亞洲文物為主旨的國際化學術交流平台。並結合美術系與理工科系，規劃以傳統與科技並備的現代修復技術，具有公信力與研究發展特質兼具的「文物保存修護中心」、「文物醫院」，以期成為亞洲藝術文化保存維護的重要代表機構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用「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要點（草案）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及執行，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管理規定未規範者，依本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工作時間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工作時間：

每日至少上班 8 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其因業務需要得經計畫主持人及當事人同意調整。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如下：

- (一) 彈性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八時三十分。
- (二) 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 上班日之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為休息時間。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至多 8 小時，每月以 46 小時為限。

三、研發替代役男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性工作，屬責任制專業人員。

參、給假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

一、事假

- (一)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 (二)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照給。但應依請假時數擇日補班；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 (三)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二、普通傷病假

(一)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1、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2、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二)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發給。

(三)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第三十一日起，不給薪資。

三、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期間之薪（俸）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四、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薪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五、喪假

-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四) 以上喪假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得分次請假，喪假期間之薪俸照給。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六、特別休假

自分發本校服勤之第二階段起，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給予七日。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特別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七、公假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公假期間之薪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八、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十、國定假日

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給予休假。但本校實施週休2日制度，得將休假日(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十一、例假

(一) 工作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二) 前項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 事假、病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四) 為配合業務需要，各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要予以調整給假。

肆、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一、請假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 (一) 請假應事前填具請假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請權責主管批准。遇有急病或因緊急事故，得補辦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 (二) 因必要事故，未能按時到辦公或必須早退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 請假應依本校相關程序陳報權責主管同意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 請假理由不充份或有妨礙工作時，本校得斟酌情形不予准假、縮短假期或令其延期請假。
- (五) 請假應自行請託適當同事為職務代理人，並將假期內應辦事件妥為交代其職務代理人。
- (六)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權責主管同意而未到班者，以曠職論。
- (七)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3日，將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曠職累計達7日者，以擅離職役論，將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並通知主管機關。

二、出差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

(一) 國內出差

出差前應填具國內**出差申請單**，呈請權責主管批准，並於計畫經費項下依本校國內出差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二) 國外出差

出差前應填具國外出差申請單，呈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發展處批准後，並依法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申請核准出國。同時並於計畫經費項下依據本校國外出差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報支及辦理出國保險作業。

三、加班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加班者，得依委託計畫單位之規定報支加班費。

(二) 加班費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及委託計畫單位之規定。

伍、激勵措施

一、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如與本校同仁同列發明人並獲得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陸、管理考核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立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每半年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工作態度予以考核二次。

二、績效評估等第分為特優、優良、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級。

三、績效評估等第為特優或丙等者，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應予敘明具體事實作為佐證；若績效評估等第為丙等者，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應施予輔導改善並定期加強考核。

柒、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有維護本校榮譽及保守機密之義務。

二、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成果之應用，其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及與計畫相關之肖像權等，均屬於本校之財產、權利或利益。研發替代役役男不得對本校或本校計畫主持人主張任何權利，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上述情形，除列入管理考核績效評估，並依本校規定辦理，致本校受有損害時，併應賠償之。如涉及不法利益者，依法處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